
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

应

急

预

案

(修编)

昆山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七年九月

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修编)

编制单位：江苏省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中心

协作单位：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林国峰

编制人员： 郭 杨 徐春蕾
吴柳林 顾红斌

报告审核：林国峰

目 录

前 言.....	1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2.1 法律法规.....	3
1.2.2 规章及文件.....	3
1.2.3 规范、标准及文件.....	3
1.2.4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4
1.2.5 应急预案.....	4
1.3 事故分级.....	5
1.4 适用范围.....	6
1.5 工作原则.....	6
2. 应急组织体系.....	7
2.1 领导小组.....	7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	8
2.3 现场工作机构.....	8
2.3.1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8
2.3.2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10
2.4 专家组.....	15
2.5 地方政府应急组织.....	15
3. 运行机制.....	15
3.1 预防监测.....	15
3.1.1 预防.....	15
3.1.2 监测.....	16
3.2 应急响应与处置.....	17
3.2.1 应急响应.....	17
3.2.2 指挥协调.....	20

3.2.3 应急处置.....	21
3.2.4 信息发布.....	23
3.2.5 应急监测.....	24
3.2.6 应急监察.....	24
3.2.7 应急供应与社会稳定.....	24
3.2.8 应急终止.....	25
3.3 恢复与重建.....	26
3.3.1 善后处置	26
3.3.2 恢复重建	27
4. 应急保障	27
4.1 队伍保障.....	27
4.2 技术保障.....	27
4.3 交通和运输保障.....	27
4.4 通信保障.....	28
4.5 医疗卫生保障.....	28
4.6 社会稳定保障.....	28
4.7 物资保障.....	29
4.8 资金保障.....	29
5. 监督管理	29
5.1 预案演练.....	29
5.2 宣传和培训.....	30
5.3 责任与奖惩.....	30
附则.....	32
附件.....	31
附件 1 应急组织体系相关人员通讯录.....	31
附件 2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信息表.....	33
附件 3 昆山市水源污染事故应急专家推荐名单.....	34
附件 4 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装备一览表.....	35
附件 5 昆山市主要供水设施及供水（2016）现状一览表.....	37

附件 6 昆山市应急水源建设情况表.....	38
附件 7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各水厂间清水互通管建设情况表.....	39
附件 8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互通管.....	40
附件 9 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	41
附件 10 水源保护区及警戒区监控.....	42
附件 11 出警人员记录表.....	46
附件 12 常用应急处理药剂的适用范围.....	47
附件 13 常用应急处理技术.....	50
附件 14 常见污染物的应急处理方法.....	51
附件 15 傀儡湖水源地防蓝藻工作方案.....	53
附件 16 溢油事故的应急处理.....	56
附件 17 水中致病微生物的应急处理.....	59
附件 18 桥梁事故防范措施.....	61
附件 19 检测能力一览表.....	62
附件 20 昆山市地下应急备用井.....	65
附件 21 昆山水源地平面示意图（庙泾河水源厂迁址前）.....	66
附件 22 昆山水源地平面示意图（庙泾河水源厂迁址后）.....	67
附件 23 昆山市管网总体布置图.....	68
附件 24 苏州工业园区和太仓水厂应急供水操作预案.....	69
附件 25 苏州工业园区管道、太仓管道联通处示意图.....	73
附件 26 危险化学品禁运路段和重点企业名录.....	76
附件 27 常熟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12 年修编版）.....	78

前 言

《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011 年版）是昆山市多年来安全供水的有效保障措施之一，在预防和处置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中起到了良好作用，收到了预期效果。

自《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011 年版）编制完成实施至今已有 6 年时间，昆山市供水行业管理体制发生变化；90 万立方米/日的长江引水工程已经全部建成，庙泾河水源厂实施了西迁工程，市域内供水管网长度增加，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实现全覆盖。目前，昆山市采用傀儡湖和长江双水源供水，构建出“江湖并举、双源供水”的新格局，并与太仓和苏州工业园区实现清水管道互通。傀儡湖水源地取水能力为 150 万 m³/d，分布有泾河水厂、第三水厂和第四水厂的 3 个取水口。长江水源地取水口位于常熟市碧溪镇浒东村，取水能力 90 万 m³/d，通过两根 DN2200 输水管将长江原水引至昆山市；根据昆山市与常熟市的协议，长江水源地达标建设项目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由常熟市负责，昆山市依据协议分摊部分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

综上，为了更好预防和处置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保障昆山市供水安全，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结合昆山市现状，对《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011 年版）进行修编。

本次修编主要调整内容：

- 1.更新编制依据，以及昆山市的相关组织机构信息等；
- 2.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意见》、《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供水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结合昆山市实际情况，对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进行合理分级，并重新拟定应急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内容；
- 3.根据最新资料更新应急预案各附件。同时，为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增加昆山市供水设施概况、应急水源、不同供水系统之间连通管道、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常用应急处理药剂适用范围、常用的应急处理技术和常见污染物的应急处

理方法等附件内容。

本预案重点关注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相关供水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昆山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体制机制，提高政府防范、应对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公众饮水安全和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2.2 规章及文件

-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
-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4)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 (5)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2.3 规范、标准及文件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3)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
- (4) 《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459)
-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

(6)《城市供水系统应急净水技术指导手册（试行）》

1.2.4 地方性法规及文件

(1)《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3)《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5)《江苏省城镇供水水源突发性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手册（试行）》

(6)《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

(7)《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55号）

(8)《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85号）

(9)《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建城〔2015〕304号）

(10)《苏州市供水办法》

(11)《苏州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12)《昆山市傀儡湖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修订）

(13)《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1.2.5 应急预案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江苏省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5)《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6)《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供水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7)《苏州市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8)《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供水突发安全事件预警和应急预案》

(9)《苏州市供水突发污染事故预警及应急处置系统建设方案》

(10)《昆山市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1)《昆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昆山市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昆山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4)《昆山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预案》

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文件均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1.3 事故分级

根据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预警颜色分别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特别重大水源污染事故（I级）：

傀儡湖、长江水源地水质遭到重大污染，造成《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生物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或水源水中出现毒有害物质，导致傀儡湖和长江均无法作为饮用水水源。

(1)如长江水源地水质指标出现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情况：高锰酸盐指数大于 6mg/L、溶解氧小于 1mg/L、氨氮大于 2mg/L、挥发酚大于 0.1mg/L、臭和味大于 4 级。

(2)如傀儡湖水源地水质指标出现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情况：高锰酸盐指数大于 8mg/L、溶解氧小于 1mg/L、氨氮大于 4mg/L、臭和味大于 4 级、藻类密度达 10000 万个/升。

重大水源污染事故（II级）：

长江和傀儡湖其中一个水源地水质遭到重大污染，造成《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生物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或水源水中出现毒有害物质，无法作为饮用水水源。另一个水源地没有发生污染。

(1)如长江水源地水质指标出现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情况：高锰酸盐指数大于 6mg/L、溶解氧小于 1mg/L、氨氮大于 2mg/L、挥发酚大于 0.1mg/L、臭和味大于 4 级。

(2)如傀儡湖水源地水质指标出现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情况：高锰酸盐指数大于 8mg/L、溶解氧小于 1mg/L、氨氮大于 4mg/L、臭和味大于 4 级、藻类密度达 5000 万个/升。

较大水源污染事故（III级）：

(1) 长江水源地水质遭到轻度污染，造成《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生物学或放射性等个别指标含量异常，如水源地水质指标出现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情况：高锰酸盐指数大于 5mg/L、溶解氧小于 2mg/L、氨氮大于 1mg/L、挥发酚大于 0.01mg/L、臭和味大于 3 级。傀儡湖水源地没有发生污染。

(2) 傀儡湖水源地水质遭到污染，造成《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生物学或放射性等个别指标含量异常，如水源水中高锰酸盐指数大于 6mg/L、溶解氧小于 2mg/L、氨氮大于 2mg/L、臭和味大于 3 级、藻类密度达 3000 万个/升。长江水源地没有发生污染。

一般水源污染事故（IV级）：

- (1) 因突发事件造成入江河道受污染，可能导致长江水源地遭受污染；
- (2) 因突发事件造成野尤泾、引水箱涵取水通道或阳澄湖受污染，可能导致傀儡湖水源地遭受污染。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昆山市行政区域内因环境污染威胁或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水源地的监测、监控和管理，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防范体系，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水源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水源污染事故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保障公众供水安全。

(2) 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在昆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反应应对能力。针对不同水源污染事故和级别，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使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

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完善行业安全监控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增强政府处置水源污染事故的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水源污染事故的综合素质。

(6)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由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指挥安排，以昆山市水利（水务）局、市水务集团、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为主体，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事故性质，分工负责，协作配合。

(7)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昆山市政府监督、各部门规范运作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根据水源污染事故的影响、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相应应急程序，落实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重大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2.应急组织体系

2.1 领导小组

市政府成立“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主要有市水利（水务）局、环保局、商务局、农委、卫计委、市委宣传部、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供销合作总社、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海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局、安监局、监察局、气象局、地震局（发生地震时）、水务集团、供电公司、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和各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等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昆山东市委、市政府有关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部署突发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组织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指导和协调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工作，研究决定应急处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组织指挥重大水源污染突发违法案件的查处；向省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办公室、苏州市和昆山市人民政府等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视情况配合省和苏州市有关部门向

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开展情况。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水利（水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市环保局、商务局、农委、卫计委、市委宣传部、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供销合作总社、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海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局、安监局、监察局、气象局、地震局（发生地震时）、水务集团、供电公司、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和各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办公室成员。

办公室设在市水利（水务）局。其主要职责是：

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指令；负责全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做好日常应急应对准备工作；编制、修订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全市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接受、汇总、分析水源地周边水文、水质、气象等有关饮用水安全的各种重要环境信息；开通市政热线，全日制受理和收集有关供水危机事故信息并及时上报；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组；组织应急人员培训和演练。

发生水源污染事故时，负责甄别事故级别，提出实施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级预警发布的建议，决定一般预警发布和启动相应应急方案。市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立后，担负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职能，分工组织原水、供水水质、水量的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故的原因、发展趋势及影响程度等进行评估，为市现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根据事故发生状态，统一部署抢险方案的实施工作，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2.3 现场工作机构

2.3.1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

(1)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组成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是事故发生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根据事故级别的大小分别由市人民政府或市水利（水务）局临时组建，事毕后

即行解散。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水源污染事故时，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指挥工作；发生一般水源污染事故时，由市水利（水务）局决定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次生、衍生性事故，由法律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牵头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I级、II级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市长

副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根据水源污染事故性质，分别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水利（水务）局、市环保局、农委、卫计委、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供销合作总社、住建局、公安局、交通局、海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局、安监局、监察局、气象局、地震局（发生地震时）、水务集团、供电公司、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和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领导组成。

III级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市水利（水务）局局长

成员：根据水源污染事故性质及发生地，分别由市水利（水务）局、环保局、气象局、卫计委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市水务集团、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等组成。

IV级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长：市水利（水务）局局长

副指挥长：市水利（水务）局分管局长

成员：根据水源污染事故性质及发生地，分别由市环保局、气象局、卫计委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市水务集团、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等组成。

（2）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主要工作职责

① 贯彻应急工作方针，根据市政府应急工作原则和方案，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事故发生地区进行技术支持和支援；

② 领导和协调城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工作，部署市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③ 及时了解掌握城市水源污染事故情况，根据情况需要，向市政府或经市政府批准向苏州市以上政府或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

④ 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⑤ 负责市区水源污染事故应急信息的接收、核实、传递、通报；

⑥ 组织协调各应急小组按照抢险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⑦ 负责紧急调用各类应急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事故处理后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⑧ 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⑨ 当发现事故可能导致重大溢出或产生环境污染危害，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或可承担任务的机构进行检测调查；当确定已发生二次危害，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⑩ 研究决定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的重要事项。

2.3.2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类别和需要，设立若干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具体分工负责水源地保护，原水监测预警，调水，供水，送水，应急卫生保障，水价监管，社会稳定，公告、宣传、信息发布等事宜。各职能工作小组牵头单位及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1) 水源地保护组

由市环保局局长任组长，市水利（水务）局、经信委、交通局、海事处、农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卫计委等部门及巴城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水务集团主要领导任组员。各部门职责如下：

市环保局：负责测定昆山境内水源地事故现场污染物的成分和危害程度，跟踪污染动态情况；牵头组织开展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及上游地区污染源排查，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作出处罚；加强环境监管，必要时对重点污染源提出限产限排建议；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

市水利（水务）局：协调应急调水工作，解决由于调水造成的水系局部地区污染带的控制和处置问题；加强对昆山境内阳澄湖沿岸及主要进出河道，傀儡湖水源地入湖河道水环境状况的巡查，协调常熟掌握碧溪镇水源地水环境状况巡查信息，收集通报水位水文情况；牵头负责昆山境内阳澄湖、傀儡湖蓝藻打捞及应急清淤工作；依法查处擅自圈围水域、改变堤坝功能、利用滩地等水事违法行为；参与污染事故调查。

市经信委：协助市环保局对所有水源地保护区内及其外围企业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查。

市交通局、海事处：负责对流动污染源（危化品运输车辆、船舶）及码头实施监管和查处。

市农委：协助市环保局监控水源地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情况；控制傀儡湖水源地保护区内畜禽养殖行为，督促、指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查处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渔业非法捕捞和养殖行为，协助和监督二级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关闭；负责傀儡湖水源地保护区内种植业污染防治工作；参与水源地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部门职能负责查处保护区内相关违法经营行为。

市卫计委：监督保护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处理，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受污染程度和水质安全评价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对昆山境内危害集中式饮用水源刑事案件进行侦破，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巴城镇人民政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配合各相关部门做好傀儡湖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工作。

市水务集团：配合市水利（水务）局做好傀儡湖水源地的蓝藻打捞工作。

（2）原水监测预警组

由市环保局局长任组长，市水利（水务）局、卫计委等部门分管领导，水务集团、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任组员。各部门职责如下：

市环保局：严密监控水源地及上游原水水质变化，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水质异常情况通知有关部门。

市水利（水务）局：密切监视入湖水流断面和各水环境功能区断面的水质

水量等水文情况，跟踪入湖水质达标情况；督促水务集团和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取水口水质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水质异常情况报告有关部门。

市卫计委：配合环保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和应急井水质监测。

市水务集团、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做好水源地取水口水质的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傀儡湖、野尤泾和引水箱涵取水通道的监控和巡查，及时报告异常信息。

（3）调水组

由市水利（水务）局局长任组长，市环保局、气象局分管领导任组员。各部门职责如下：

市水利（水务）局：负责调度水利工程调水引流、引清释污等措施，向市政府及时提出应急调水方案，经批准后，及时组织实施。

市环保局：负责监控调水水质，及时将水质异常情况通知有关部门，防止劣质水源水进入饮用水水源地。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详尽、准确地提供危机期间的气象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增加地表水量。

（4）供水组

由市水利（水务）局局长任组长，市卫计委、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水务集团、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任组员。各部门职责如下：

市水利（水务）局：负责紧急制定或调整自来水供应应急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组建应急处置工作专家库和专家咨询组；落实自来水应急供应水源，根据供水情况，合理调配水源水量和压力；视需要协调苏州工业园区、太仓市制定清水联通管水量调配方案并实施。

市卫计委：负责监测出厂水、末梢水水质是否达到卫生标准，根据污染物类别和污染程度，必要时开展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后人群健康影响评价。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住宅小区的物业做好其管理小区供水设施的维护、保养、清洗和完善工作，保证自来水在小区内能够正常入户。

市财政局：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等工作。

市地震局（发生地震时）：负责调集并征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

负责提供市政、建筑等技术支持；负责组织、协调公用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配合尽快启动正常供水工作。

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自来水供水应急工作。

市水务集团：督促、指导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制水工艺调整、应急处置、水质应急检测和水量供应工作。

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启动公司层级相应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制水工艺调整、应急处置、水质应急检测和水量供应工作。

（5）送水组

由市商务局局长组长。由供销合作总社、卫计委、交通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局、公安消防大队及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分管领导任组员。各部门职责如下：

市商务局：负责调配包装饮用水资源，制定应急送水方案，并对以上行为进行检查与监督。

供销合作总社：配合有关部门调配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等并送达指定地。

市卫计委：负责包装饮用水水质检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包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的监管，供应市场的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保证良好的经营秩序。

市物价局：见本节第7条。

市公安局：负责维持交通秩序，必要时开辟供水设施抢修和送水车辆专道，并保证交通畅通。

市公安消防大队：负责应急供水车辆对指定位置的送水。

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帮助落实送水和集中接水地点，组织用水发放，维护好现场秩序。

（6）应急卫生保障组

由市卫计委主任任组长，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员。各部门职责如下：

市卫计委：负责救治因水源污染突发事故造成的伤员；负责出厂水末梢水监测、传染病控制及其它必要的卫生监测；必要时将伤病员送往其它医院做进

一步治疗；同时负责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卫生部门做好人员救治工作和卫生监测、疾病控制工作。

（7）水价监管组

由市物价局局长任组长，市经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为组员。各部门职责如下：

市物价局：负责平抑水源污染事故期间包装饮用水的市场价格，打击对供水危机期间有蓄意囤积、哄抬物价行为的商贩。

市经信委：见本节第 5 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见本节第 5 条。

（8）社会稳定组

由市公安局局长任组长，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任组员。

负责维护应急抢险事故现场秩序，疏导交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避免抢水斗殴事故的发生；打击阻挠供水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网络监管工作，监督、维护事故发生地区的社会稳定，维护社会治安，确保供水应急抢险工作进行顺利。

（9）公告、宣传、信息发布组

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任组长，市委宣传部（视应急响应级别是否参加）、市水利（水务）局、环保局、卫计委等部门主要领导任组员。

负责联系新闻媒体进行现场情况的报道，确保报道内容的客观、真实；授权向公众统一发布供水信息和有关通报；向上级和本级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等。

本组负责管理和发布的相关信息中，水源地水质信息由市环保局负责扎口提供；自来水厂相关工艺段水质和出厂水水质检测信息、入湖（河）水流断面和各水质功能区断面的水质水量等水文情况由市水利（水务）局负责扎口提供；管网水、入户自来水或入户井水水质信息，及疫病监测、人员伤亡情况等由市卫计委负责扎口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信息由市气象局扎口管理；其他信息根据部门分工由相关部门扎口提供。各部门对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将其他单位提供的信息用于与水源污染事故无关的方

面。

其它职能工作小组可根据事故发生情况随时成立。

水源污染事故发生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积极配合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各工作小组的工作。

2.4 专家组

设立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主要由江苏省、苏州市和昆山市三级相关部门及有关科研院所，供水、供电企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水源污染事故发生时，由市水利（水务）局从专家库中挑选相关专家，并根据事故等级迅速确定专家咨询组组长和成员。

专家咨询组负责给予技术支援和支持等，研究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为应急决策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建议等；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对事故解决后的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

2.5 地方政府应急组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分别配备相应的应急指挥人员，在市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配合做好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3.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

3.1.1 预防

昆山市环保局统一部署协调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预防工作，昆山市水利（水务）局、卫计委等部门和市水务集团、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能分工分别开展水质、水量的监测预警工作。

（1）加强对水功能区断面水质、水量，水源地水质、自来水厂相关工艺段水质和出厂水水质、管网水水质、龙头水水质等水质信息的监测，强化关键供水设施的巡查、检验与检测，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监测预警。

（2）开展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估，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并

组织演练。同时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3) 做好水源污染事故的技术、人才和物资储备，建立完善应急保障队伍。

建立预防机制，从思想、组织、检查等方面加强预防准备工作：

(1) 加强思想教育，增强相关职能部门和企业对水源污染事故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意识；

(2) 建立组织机构，落实责任人、应急供水队伍和全市水质点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专业信息员队伍、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和应急供水服务组织的建设；

(3) 组织应急检查，实行以查组织分工、查工程建设、查应急预案、查应急物资、查通信网络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3.1.2 监测

(1) 昆山市有关部门、各乡镇（区）人民政府，要根据职能分工，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预警信息、常规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

(2) 监测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监测规范与标准方法、严格执行质量管理规定与要求，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加强环保、水务、海事、卫生等相关部门和供水企业的联动，在水源地保护区内外和取水口安装的水质在线监测仪器要实行联网，实现水质监测数据实时共享；加强水质监测信息的统计与分析，增强水质污染变化预警能力和应急防范能力，并根据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加大对特征污染物的监测频率；发现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或发生固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泄漏以及其他影响供水安全的情况时，应立即向昆山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局报告，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供水单位。

3.2 应急响应与处置

3.2.1 应急响应

3.2.1.1 前期处置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昆山市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供水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坚持属地处置为主，迅速实施先期处置。以“早发现早处置、先发现先处置、边报告边处置”为原则，与事故抢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事件发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同时，迅速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关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局报告，并及时向昆山市应急联动指挥中心（110）和市政府值班室报告。

如水源污染事故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士，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市外办、台办等部门进行通报。当事故可能影响到市外时，由昆山市人民政府及时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辖市（区）。

3.2.1.2 信息报告

（1）基本原则：

①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②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③直报：对事故紧急或可能发生重、特大水源污染事故的，应立即向昆山市领导小组、苏州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上报（可采用先电话报告，书面报告后补的方式）。

（2）报告程序：

①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有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可能）发生，无论事故级别大小，都有责任和义务立即向所在地乡镇（区）人民政府或昆山市相关部门报告。所在地乡镇（区）人民政府或昆山市相关部门接报后，应立即调查取证、确认情况。

②所在地乡镇（区）人民政府或昆山市相关部门确认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可能）发生后，初步判定事故级别和类别，立即向昆山市水利（水务）局报告（通报），昆山市水利（水务）局接报后，应立即向昆山市市政府及水源污染事故领导小组相关成员报告（通报）。

（3）报告内容

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在先期报告事故信息的基础上，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应在事故发生后 6 小时内（较大及以上级别的水源污染事故应于事故发生后 4 小时内）写出事故快报，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分别报送上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以及昆山市领导小组。

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应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主要涵盖下列内容：

①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性质和类别，简要经过，初步判断事故原因、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种类及超标情况、水质监测数据及来源等；

②相关事故发生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③事故发生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水厂名称，制水能力下降情况，用户（减压、无水）范围，伤亡人数，事故发展趋势；

④针对发生事故后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以及建议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

⑤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及其他需上报的事项；

⑥发生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单位印章、报告时间；

⑦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应急处理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2.1.3 响应原则

应急工作坚持“属地为主、重点保障”的原则。通过合理调度，尽可能保障所有用户有序用水。在无法保障全部用户用水时，要优先保障居民用户基本生活用水，重点保障学校、医院、部队等社会重点事业单位的用水；重点保障城乡运行生命线企事业单位和重要外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用水；重点保障饭店宾馆等服务业基本用水；重点保障市区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合理用水。

3.2.1.4 预警等级确定及转化

政府有关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并证实水源污染事故即将发生或已发生时，初步判断其级别与类别后，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入预警状态。在此基础上，要迅速组织专家研究确定事故级别，有针对性的实施预案和措施。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预警分级与事故分级相一致共四级，分别用红色（Ⅰ级，特别重大）、橙色（Ⅱ级，重大）、黄色（Ⅲ级，较大）、蓝色（Ⅳ

级，一般）表示。

根据污染事故的发展变化和处置控制情况变化，应该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在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和蓝色（Ⅳ级）之间转化，可以跳级进行。

3.2.1.5 分级响应

Ⅰ级、Ⅱ级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由昆山市人民政府决定、市长签发，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同意，向社会发出红色或橙色紧急预警信号，将有关情况按规定程序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同时按有关方案和相应级别措施迅速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兄弟城市相关部门、企业和军队紧急支援。

Ⅲ级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由昆山市人民政府报请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发出黄色预警信号，并将有关情况按规定程序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按有关方案措施迅速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Ⅳ级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时，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报请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发出蓝色预警信号，并将有关情况按规定程序报告苏州市、昆山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按有关方案措施迅速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3.2.1.6 预警发布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水源污染事故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发布机制见 2.3.2 第 8 条。

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故，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水源污染事故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预警公告，按照以下级别和程序发布：

Ⅰ级（红色）预警。昆山市人民政府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

II级（橙色）预警。昆山市人民政府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同意，由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

III级（黄色）预警。昆山市人民政府报请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

IV级（蓝色）预警。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报请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发布。

3.2.1.7 应急响应程序

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后，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确定事故应急处置的主体部门及参与部门；

（2）借鉴以往应急事故案例的经验，采取合理有效的先期处置措施，并迅速组织实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3）组建调整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进行人员责任分工，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关系、调度各方应急物资和资源等；

（4）尽量收集事故信息后，根据事故类型和经验，由领导与专家讨论确定应急处置方案，并迅速组织实施；

（5）部署做好维护现场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6）向有关方面报告和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7）决定紧急处置水源污染事故的其它重大、重要事项。

3.2.1.8 预警转化与解除

当预警级别所对应的情况发生变化时，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预警级别对应的上报程序，上报相关变化情况和建议的预警级别转化等级，获批准后，根据转化后的预警级别，按相应程序发布预警信息；预警解除的，应以文字方式发布解除预警信息。同时由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通过昆山市宣传、广电、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在全市范围内，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传媒等方式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3.2.2 指挥协调

（1）现场指挥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需要，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听

取专家等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开展指挥工作。指挥现场人员分工按应急预案和规程迅速展开；向有关人员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和要求；随时调用所需人员参与应急工作，使应急人员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协同、有条不紊地展开行动。

（2）现场协调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为救援队伍协调提供必要的装备、工具和设施，为救援人员协调提供安全保障；协调专家组迅速开展工作，向专家组及时通报应急状态和应急信息，特别是有关资料和技术参数，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专家迅速展开分析、研究和评估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及时听取专家对事故危害范围、发展趋势的预测和所提出的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积极协调专家参与水源污染、危害范围、事故等级、供水水质的判定和分析工作，使其更好地在水源地环境污染控制、跨流域调水、制水工艺改进等重大决策措施上提供技术支持，发挥参谋咨询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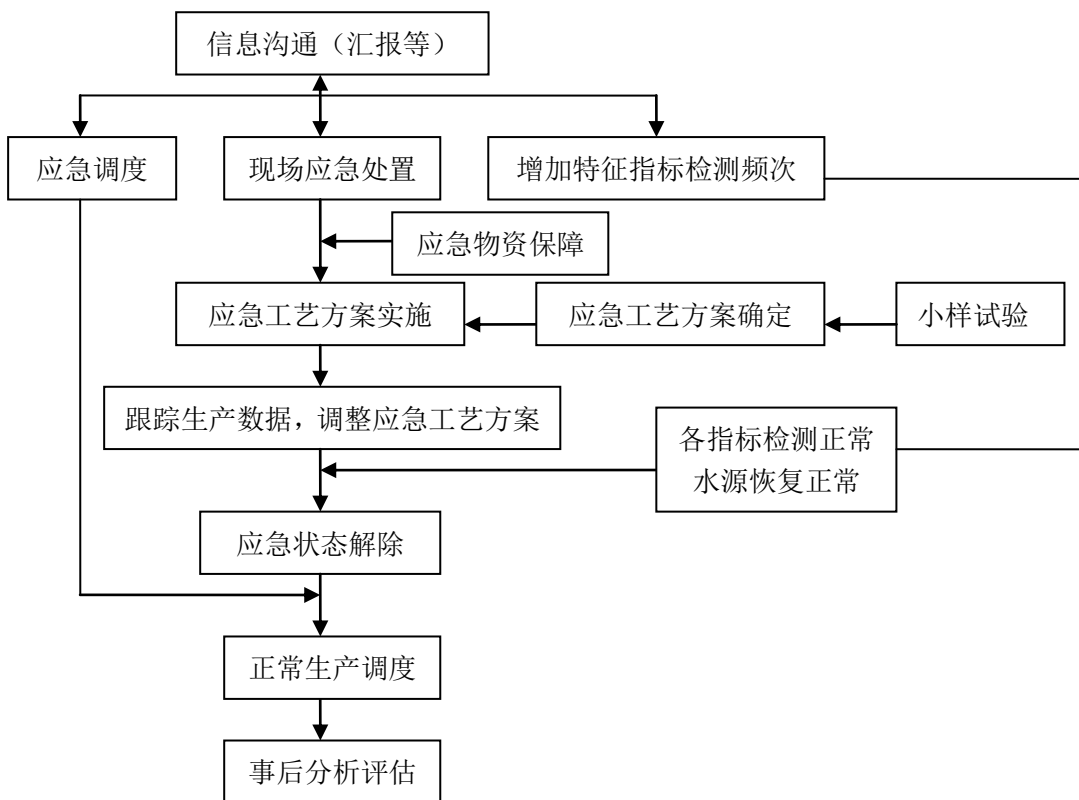
（3）召开现场办公会

视需要召开现场办公会现场解决问题，充分调动昆山市各部门和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支持，动员一切所需力量为应急处置工作服务。

3.2.3 应急处置

3.2.3.1 处置流程

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可归纳为八个流程（下图所示）：信息沟通、现场处置、应急调度、工艺方案确定、生产数据验证、应急物资保障、应急状态解除和评估总结。



3.2.3.2 处置措施

(1) 水源地应急处置措施

当饮用水水源地发生污染事故后，根据事故等级由相应部门发布警报并采取如下措施：

视情况制定合理调水方案及傀儡湖、长江水源地的切换或取水量调配方案，同时视需要开通与苏州工业园区和太仓的应急供水连通管阀门，启动应急调水。若阳澄湖水质严重恶化，应立即关闭野尤泾、箱涵节制闸。

(2) 自来水厂内应急处置措施

自来水厂一线应急响应的速度和质量是应急处理成功与否的基础，水厂现场应急处置的常用手段有：

①根据以往成熟经验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②暂停部分沉淀池，防止问题原水污染全部沉淀池。目的是先用部分沉淀池验证采取的应急工艺方案，一旦方案失败可迅速起用停用的沉淀池采用第二套工艺方案，防止第一套应急措施失败导致原水供应中断；

③通过扩大外围水监测范围及时发现水源地外围水质变化，判断水源波动

的趋势和广度，为后续应急处理工艺提供参考；

④迅速采集受污染原水开展小样试验，确定最佳的处理工艺；

⑤增加特征指标检测的频度。

(3) 其他处置措施

①当受水源污染事故主要因素影响，自来水出现大面积停供、减供时，应立即启用自来水公司应急预案及供水调度方案，并在处置过程中根据具体发生的情况不断修正和改进处置措施。

②当受水源污染事故主要因素影响，无法保证自来水正常供应，且在 8 小时内无法恢复时，应立即按照水源污染事故状态下车辆送水方案组织实施。

③当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市场纯净水出现脱销，连带与水相关的食品、饮料、蔬果等生活用品的市场供应紧张，市场纯净水和应急所需器械、器材、物资的供应必须首先得到保障，必要时采取非常措施从外地或周边地区紧急调入。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等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做好相关保供工作。具体应按照市场纯净水应急供应方案和水源污染事故下水价监管方案。

④当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若区域内出现传染性疾病暴发疫情、因食用不洁自来水而出现身体不良反应的群体事件，应按照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卫生保障方案要求，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开展抢救、监测和调查工作，迅速查明卫生事件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救护。

⑤当因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并出现一定程度的市民恐慌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应按照水源污染事故社会稳定方案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以上措施可根据情况需要合并进行。

3.2.4 信息发布

(1) 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有关信息必须经昆山市人民政府认定后，由专门机构对外进行发布，满足市民知情权，得到社会的支持和理解。

(2) 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市水务集团、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部门不得随意或恶意传播与水源污染事故有关的信息。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的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 信息可通过广播、电视、张贴告示等方式进行发布。

3.2.5 应急监测

按照本预案的职责分工，市水利（水务）局、环保局、卫计委、市水务集团、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都负有供水质量应急监测责任，依据职能分工，对水源水、制水工艺段出水、出厂水、管网（管网末梢）水进行应急监测。

在水源污染事故现场实施应急跟踪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作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3.2.6 应急监察

昆山市纪委、监察局在 I-IV 级事故发生时组成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监察组，负责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水源污染事故发生时的监察工作。

应急监察组在接到水源污染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调查事故发生的类型、时间、地点、性质、原因以及已造成的后果、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监督、协助指导现场的处置工作，协助做好人员的撤离和防护工作；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做好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3.2.7 应急供应与社会稳定

(1) 应急供应

在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发布命令，宣布城市供水进入应急警戒状态后，各应急工作小组立即开展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待命。在供水水量和供水水压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应优先保障居民的生活用水。市公安消防大队及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在指挥部的统一协调下，配合做好相关应急供水工作。

应急供应期必要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各种媒体通知单位和居民做好储水准备应急，各单位、企业和家庭利用自备的水池、集水池及自备容器等设备储水。

②限制或停止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自来水直至停产。

③全市采用自备水源供生活饮用水的单位开足设备，保证供水，并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其水质进行化验，确保达到饮用水标准。

④根据供水管网布局，合理调配供水管网压力，或分时段分片供水。

⑤局部地区或重点用水单位，调配运水车辆送水。

⑥对全市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统一调配，并考虑从周边等城市调运等，必要时无偿发放给居民饮用。

⑦在事故影响区内，尽可能多的设置饮用水发放点，方便居民取水。根据情况可配备送水车，送水到户。

(2) 社会稳定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为防止因“水慌”产生社会不稳定以及乘机哄抬涉水商品物价，抢水或破坏城市供水设施取水的事件发生。由昆山市公安局牵头，昆山市物价、工商、城管和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等紧密配合，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采取有效措施，保持物价稳定，维护公共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3.2.8 应急终止

3.2.8.1 终止程序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决定，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

符合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原因已经消除；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继续对事故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3.2.8.2 调查报告

饮用水水源污染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各项规定。

(1) 事故应急处理的各有关单位及时向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做出书面报告，认真分析水源污染事故原因，评价应急措施、提出改进建议。

(2)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对水源污染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综合评估，并向昆山市领导小组做出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

①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 ②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③事故结论；
 - ④各种必要的附件；
 - ⑤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 ⑥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 ⑦整理和审查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 ⑧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事故的发生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
 - ⑨发生事故的水源地及供水系统基本情况，分析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
 - ⑩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
 - ⑪从水源地和供水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等。

3.2.8.3 后期处置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终止后的一个月內，昆山市领导小组应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向上级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故的水源地和供水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等。

3.3 恢复与重建

3.3.1 善后处置

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应会同昆山市有关部门，积极稳妥、认真细致地做好危机过后的有关工作，弥补损失，消除影响，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危机发生地居民群众的经济损失，应根据有关评估结果给予相应的补偿。卫计委要做好医疗救治和疫病防控工作，环保局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

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3.3.2 恢复重建

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4.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应急职能单位都要建立自己的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和供给保障队伍，根据事故发生的级别和工作实际随时调用。

(1) 工程抢险专业队伍：由环保局、水利（水务）、城市供水行业相关人员组成，担负事故现场的污染控制、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2) 应急保障和支援队伍：由各应急职能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及社会半专业性力量组成，平时要做好一定的计划准备，必要时也可以临时从社会征集。

(3) 应急管理力量：由昆山市水利（水务）局的有关人员组成，担负接收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应急指令，并与环保、卫生、农委、海事等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协调和组织各有关单位的应急力量对水源污染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4.2 技术保障

各有关应急处置机构的监测、化验、试验分队和专家库都是水源污染事故应对的重要技术保障力量，要及时提供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技术信息和人力帮助，建立储备数据库随时调用。专家组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污染排查和控制、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性和水质情况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有关单位要进一步配备先进监测和分析处理仪器设备，为应对水源污染事故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水务集团、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

4.3 交通和运输保障

昆山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与实施紧急处置的交通安全保障，依法实施道路交

通管制。市交通局、海事处负责并依法实施有关航运管制，同时组织、协调各类应急保障物资的调运。相关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要协助做好交通和运输保障工作。

4.4 通信保障

(1) 逐步建立和完善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网络系统，并建立相应的网络能力保障制度，以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应急领导小组同各级政府、应急响应部门、有关单位和应急专家工作组专家通信联络的需要。

(2) 开发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环境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建立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水源污染事故监测预警系统，完善各类水源污染事故预警指数和等级标准。

(3) 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手段。水源污染事故现场与应急指挥中心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4) 应急响应期间，昆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故信息；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及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人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4.5 医疗卫生保障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必须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急救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在昆山市卫计委指导下，市急救中心负责院前急救转运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4.6 社会稳定保障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昆山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并负责相关保卫工作。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要积极开展群防联防，配合公安部门及时掌握社会动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严惩借水源污染事故造谣生事、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

4.7 物资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对水源污染事故的物资保障机制，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求。

(1)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由昆山市商务局和供销合作总社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和事发地群众日常用水的市场供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药品的储存、供应。应急物资的调用，由市水利（水务）局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实施。

(2) 建立水源污染事故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同时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3) 建立与其他地区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需要时可迅速调入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4.8 资金保障

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的应急协调处理经费，由经费使用部门负责编制经费预算并落实，由市财政局予以保障。

(1) 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经费使用部门联合市财政局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2) 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办法应明确使用范围，主要包括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工作项目以及用于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日常运作和保障，相关科研和成果转化、预案修订等；

(3) 由市财政局负责监督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项资金的使用。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昆山市领导小组应协同市有关部门、相关区和乡镇人民政府、水务集团、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定期开展预案演练，检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部门的应

急响应能力。市水利（水务）局和水务集团、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也应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组织部门级别、企业层级的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预案修订工作。

5.2 宣传和培训

昆山市水利（水务）局会同宣传、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节水、环保和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减灾等基本常识，增强市民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方面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等多种组织方式，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严格考核，保证质量，切实提高其专业技能。

市相关部门和水务集团、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应加强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业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监测人才。按照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水源污染事故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水源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各区、乡镇人民政府要针对本地区特点开展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5.3 责任与奖惩

对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防止或抢救事故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市各级各类部门在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水源污染事故重要情况的。

（2）未依照规定完成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

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3)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 在对水源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置、人员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 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6) 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附则

本预案由昆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本预案根据应急演练、实施应急响应的结果和应急组织的变化，以及国家和省、市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修改，进行不定期的修编。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应急组织体系相关人员通讯录

组织机构	联系人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领导小组	组长	昆山市人民政府	市长	杜小刚	15850198585	
	副组长	昆山市人民政府	分管副市长	金健宏	13306261826	
	主要成员	水利（水务）局	局长	徐斌	13906266329	
		环保局	局长	高建强	18962692211	
		农委	主任	石东兵	13962697330	
		卫计委	主任	冯全林	13809065655	
		市委宣传部	部长	许玉连	13806260096	
		发改委	主任	宋德强	13806269993	
		财政局	局长	钱许东	13906265938	
		经信委	主任	顾向民	13706260131	
		供销合作总社	主任	方雪华	13912683399	
		住建局	局长	石建刚	13809062018	

组织机构	联系人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公安局	局长	谢罡	13606209911	
		交通局	局长	景惠中	13809063288	
		海事处	处长	浦杨龙	13906261757	
		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应忠伟	13706268873	
		物价局	局长	何翠英	13806261899	
		商务局	局长	应忠伟	13706268873	
		安监局	局长	朱维元	13706361022	
		监察局	局长	钱建	13906263038	
		气象局	局长	金建平	13951180560	
		地震局	局长	/	13806260338	住建局(地震局、园林局)
		水务集团	董事长	何岩	13506262418	
		供电公司	总经理	施晨	13606219891	
		公安消防大队	大队长	杨晓伟	13906139955	
		巴城镇人民政府	党委书记	谷文华	13506265790	

附件 2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水厂名称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地址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泾河水厂	任建良	厂长	57790820	13806264688	张家港河东力量村
	第三水厂	叶桦	厂长	57980161	13862646008	傀儡湖东北侧、紧邻城北大道
	第四水厂	陈旭升	厂长	50139039	13915484138	古城路与规十七路交叉口西南侧
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顾红斌	副经理		13656262927	湖滨南路 385 号

附件3 昆山市水源污染事故应急专家推荐名单

姓名	专业	职称	单位	电话	类别
林国峰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701468111	
巫华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苏州水利局	13606139595	
董坚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苏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13862158380	
蒋福春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苏州自来水有限公司	15906132398	
华伟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13812760838	
徐兴忠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18912711088	
李晓华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苏州工业园区清远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13771877260	
于德山	水产养殖专业	高级工程师	昆山市农业委员会	13809063001	
郁进元	水资源规划利用	高级工程师	昆山市水利局	13052852227	
金庆先	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18906266490	
李为兵	微生物学	高级工程师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13862604186	
施健	预防医学	主任医师	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338054102	
刘龙	ICU	主任医师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13862675628	
徐建文	预防医学	副主任医师	昆山市卫生监督所	13806268830	

附件 4 昆山市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装备一览表

序 号	装备/药剂	数 量	配备单位	供应单位	备注
1	粉末活性炭	44	吨	泾河水厂、三水厂、四水厂	泾河水厂和三水厂各 16 吨， 四水厂 12 吨
2	高锰酸钾	5	吨	泾河水厂、三水厂、四水厂	泾河水厂和三水厂各 2 吨， 四水厂 1 吨
3	蓝藻机械打捞船	3	艘	水利（水务）局	用于水源地蓝藻打捞
4	蓝藻自动收集装置	1	套	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设置于水源通道野尤泾
5	水泥打捞船(5 吨)	20	条	水利（水务）局、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其中水利（水务）局 10 条
6	吸油网棉	2400	m ²	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7	拦油带	200	m	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8	150 目尼龙网机动围栏	1000	m	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其中 400 米新网
9	汽油泵	2	台	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10	捞藻网兜	60	只	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11	长柄勺	50	只	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12	救生衣	88+60	件	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其中水务集团 60 件
13	人工打捞船	28	条	水利（水务）局	

序号	装备/药剂	数量	配备单位	供应单位	备注
14	200目尼龙网机动围栏	400	m	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15	吸油毡	240	m ²	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16	HACH 便携式测藻仪	1	台	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17	固定围隔	4000	米	昆山市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有限公司	分布在阳澄东湖野尤泾取水区、箱涵取水区；每年土工布更新

备注：其他相关应急装备和药剂详见《昆山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5 昆山市主要供水设施及供水（2016）现状一览表

净水厂 (名称)	水厂地址	规模 (万 m ³ /d)	供水范围 (km ²)	水源地	净水工艺	年供水量 (万 m ³)	供水人口 (万人)	浑水管长度 (km)	清水管长度 (km)	备注
泾河水厂	张家港河 东力量村	60	全市范围	长江和 傀儡湖	常规工艺+ 臭氧-生物活 性炭	11525.6	约 210 万	7.23 (DN1800 管道, 双 管, 单管长 度 7.23km)	DN800-DN1800 输水管道 20.00km	长江引水 管为两根 DN2200 输水管 道, 单管 长度 45km
第三水厂	傀儡湖东 北侧、紧 邻城北大 道	60			常规工艺+ 臭氧-生物活 性炭	12322.5		0	DN1600-DN2000 输水管道 36.00km	
第四水厂	古城路与 规十七路 交叉口西 南侧	30			常规工艺+ 臭氧-生物活 性炭	7955.0		14.18 (DN2000 管道, 单 管)	DN800-DN2400 输水管道 28.00km	

附件 6 昆山市应急水源建设情况表

净水厂 (名称)	水源地	现状应急水源取水能力 (万 m ³ /d)		规划应急水源及规模 (万 m ³ /d)	应急水源连通管		规划应急水 源建设进展	备注
					管径	数量(根)		
泾河水厂	长江、傀 儡湖互 为备用	傀儡湖 150	长江 90	/	DN1200	3	/	
第三水厂								
第四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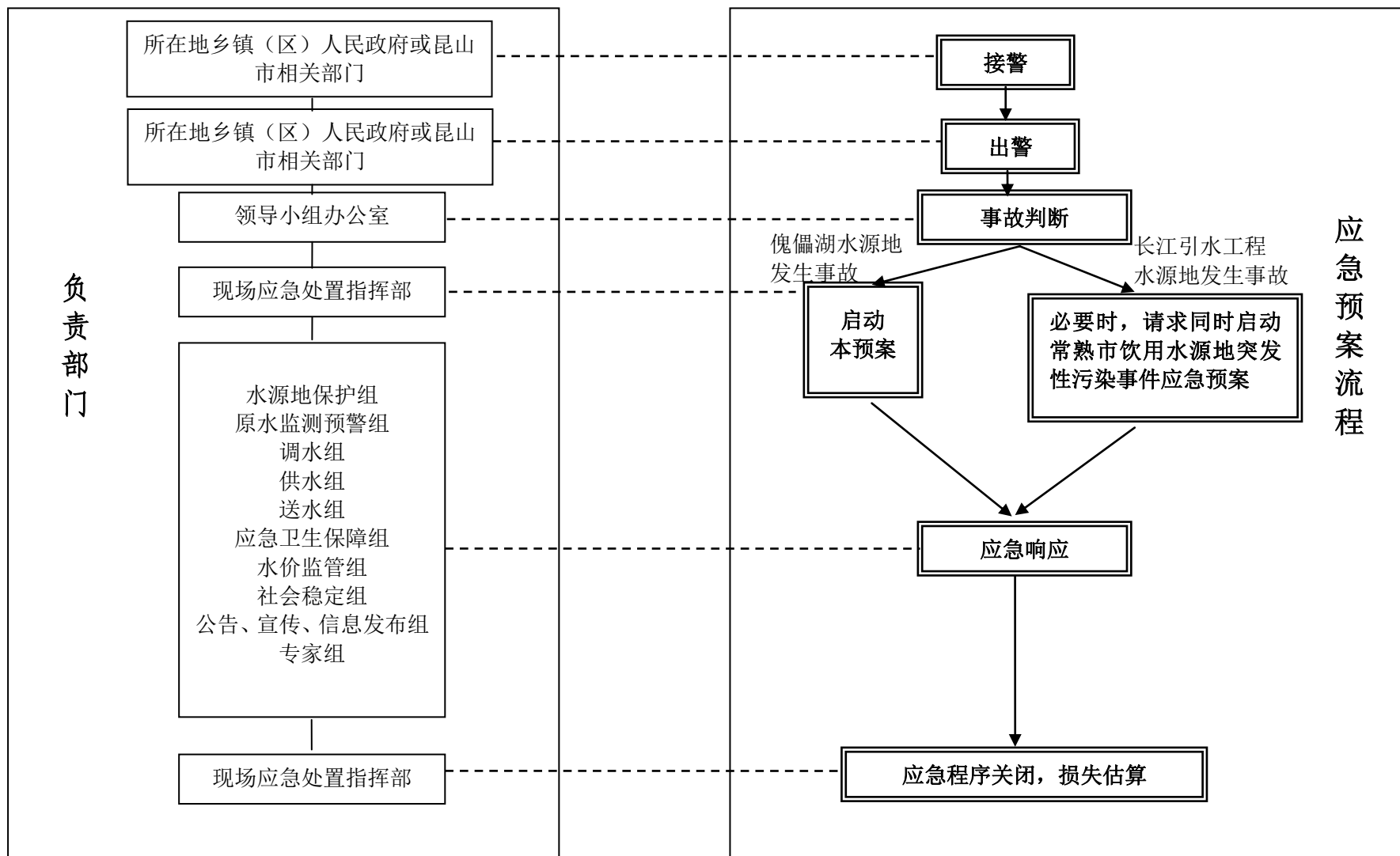
附件 7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各水厂间清水互通管建设情况表

净水厂（名称）	水厂间清水互通管道	连通管位置	建设进展
泾河水厂	DN1000 出厂管与第三出厂 DN2000 出厂管相通	环庆路与城北路 交叉口	已建成
	DN1000 清水管与第三水厂 DN1600 出厂管相通	萧林路与古城路 交叉口	已建成
第三水厂	DN2000 出厂管与泾河水厂 DN1000 出厂管相通	城北路与环庆路 交叉口	已建成
	DN1600 出厂管与泾河水厂 DN1000 清水管相通	古城路与萧林路 交叉口	已建成
	DN1200 清水管与第四水厂 DN1200 出厂管线相通	古城路与元丰路 交叉口	已建成
第四水厂	DN1200 出厂管线与第三水厂 DN1200 清水管相通	元丰路与古城路 交叉口	已建成

附件 8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
限公司、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互通管

供水企业名称		清水互通管道	连通管位置	备注
昆山市自 来水集团 有限公司	太仓水处 理有限责 任公司	通过一根 DN1200 管道连通作为 互为应急供水管道，供水管道沿 城北路铺设，和昆山市第三水厂 DN2000 出厂管联通	沿城北路铺设	
	苏州工业 园区清源 华衍水务	通过一根 DN1200 管道与昆山市 古城路 DN1600 管道联通	沿前进路铺设	
	有限公司	通过一根 DN1200 管道与昆山市 古城路 DN1200 管道联通	沿元丰路铺设	

附件9 水源地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流程图



附件 10 水源保护区及警戒区监控

1.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定

1.1 傀儡湖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定

因庙泾河水源厂已迁址，水源保护区方案正在报批中，附件 21 为庙泾河水源厂迁址前水源地平面示意图，具体保护区范围如下：

①一级保护区：傀儡湖、野尤泾整个水域；以泾河水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以阳澄湖引水箱涵进水区、野尤泾进水区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沿岸纵深 100 米的水域和陆域；阳澄湖引水箱涵及其两侧沿线纵深 100 米的水域和陆域。

②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沿岸纵深 1000 米的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③准保护区：东至张家港河和西仓基河，南至娄江向南纵深 500 米，西至东阳澄湖昆山水域，北至张家港河，上述水域和陆域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

附件 22 为庙泾河水源厂迁址后水源地平面示意图。

1.2 长江引水工程取水口水源保护区范围的划定

（根据《关于报请审批常熟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请示》，常熟境内取水口保护区划分方案已做调整，目前正在审批中，以下方案要根据审批结果实时更新，以下为原方案）

①一级保护区：长江饮用水源取水口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圆形区域。

②二级保护区：长江水源取水口上游 3000 米，下游 1500 米的水域及北界为取水口向外延伸 1000 米，南界为东西界范围内的长江堤向南延伸 200 米的区域。

③准保护区：西界为取水口沿江上溯至望虞河口西岸，东界为取水口下游 5000 米，北界为取水口向外延伸 1000 米，南界为东西界范围内的江堤向南延伸 200 米的区域。

（根据《关于报请审批常熟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请示》，常熟境内取水口保护区划分方案已做调整，目前正在审批中，以下方案要根据审批结果实时更新，以下为新方案）

①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域范围：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及应急水库全体。

②二级保护区范围

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③准保护区范围

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长江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图



2.警戒区及其监控

2.1 警戒区及重点监控地段

傀儡湖水源保护区重点警戒区范围为庙泾河水源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傀儡湖及其出、入湖河道（野尤泾、庙泾河和箱涵工程）两侧各 300m 的水域和陆域、昆山市境内东阳澄湖水域及两侧各 200 米的水域和陆域；昆山市长江引水工程取水口水源保护区重点警戒区为常熟市滨江水厂取水口一、二级保护区。重点监控路段包括：①湖滨路野尤泾桥、苏州绕城高速公路跨越庙泾河路段、古城路望湖桥、林荫大道庙泾河桥、虹祺路晨桥，监控范围为野尤泾、庙泾河两侧绿化隔离带及各路段桥梁向外扩展 200m 对应的路面；②马鞍山西路和城北大道，

监控范围为其在湖滨路和古城路之间路段。

傀儡湖水源保护区一般警戒区：北至张家港河，南至娄江，东至虹祺路，西至昆山市界范围内除重点警戒区以外的区域，包括巴城工商区和正仪工商区以及昆山市市界内的 2.7 万亩阳澄湖水域；昆山市长江引水工程取水口水源保护区一般警戒区为常熟市滨江水厂取水口的准保护区。

2.2 警戒区的监控

2.2.1 重点警戒区的监控

重点警戒区监控方式包括在线监测仪监控和定期采样检测监控相结合、人员巡查以及其他辅助方式（设置专门的电子监视器和告示牌等）。对傀儡湖及取水口水质、长江引水工程取水口水质主要采取在线水质监测仪监控；对跨越野尤泾、庙泾河的道路桥梁主要采用专职人员巡查，并结合专用电子监视器和告示牌等方式监控。

（1）水源地水质监测网络

①常规水质监测

a.在线监测：

水样类型：傀儡湖原水、长江原水、傀儡湖和长江的混合原水

监测点位设置：庙泾河水源厂、第三水厂取水口、第四水厂取水口、长江引水工程取水口、野尤泾、箱涵工程。

监测仪器：水质自动监测站。

各单位、企业依据职能分工做好在线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预警判断、信息共享以及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工作。

b.人工定期采样监测

水样类型：傀儡湖原水、长江原水、傀儡湖和长江的混合原水

采样点：庙泾河水源厂、第三水厂取水口、第四水厂取水口、长江引水工程取水口。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对以上监测点进行采样检测，检测项目及频次要求为：

每小时一次：浑浊度、色度、pH、臭和味、溶解氧。

每两小时一次：氨氮、COD_{Mn}。

每日一次：浑浊度、色度、pH、臭和味、氨氮、溶解氧、COD_{Mn}。

根据需要不定期检测：总氮、总磷、挥发酚、TOC、氟化物、镉、甲基异茨醇-2（2-MIB）、土臭素（GSM）、微囊藻毒素等。

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加密相应特征指标的检测频次。

②蓝藻的监测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加大野尤泾、箱涵进水口、庙泾河水源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取水口和出厂水的水质监测频次，每天检测一次，为应急处理措施的选择和调整提供科学依据。并且与苏州市环保局、水务局、阳澄湖管理委员会，昆山市水利（水务）局、环保局、气象局、水务集团定期联络，确保监测数据共享。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原水监测点位设置：

庙泾河水源厂、第三水厂取水口、第四水厂取水口、野尤泾、箱涵。

昆山市环保局原水监测点位置：阳澄东湖及傀儡湖水流较缓处。

原水和处理出水的采样需同时进行，一次性完成。处理出水的蓝藻监测由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特别要加强对沉淀水和滤后水藻类的观察，防止藻类穿透滤池。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加密相应特征指标的检测频次。

（2）重点路段的监控

①设置专门人员巡查。每天巡查3次，上午、下午和晚上各一次。

②在重点路段桥梁装设专门的电子监视器以及告示牌。

③设置化学品禁运区。对湖滨路沿湖路段；古城路北至城北大道、南至马鞍山西路路段；林荫大道、虹祺路北至萧林西路、南至马鞍山西路路段；马鞍山西路和城北大道在湖滨路和古城路之间路段，及经过昆山市境内阳澄湖的外环线2（四级航道）实施化学品禁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改由江浦路、锦丰路、前进西路等绕行。

2.2.2 一般警戒区的监控

一般警戒区的监控主要采取发生事故以后由巴城镇人民政府、常熟市人民政府以及相关企业、人员负责报警，公众如果发现事故也应及时报警。

附件 11 出警人员记录表

出警时间		事故地点	
出警人员			
出 警 记 录	出警人员签名： 日期：		

附件 12 常用应急处理药剂的适用范围

1. 氯

1.1 净水原理

氯的净水原理是通过氯在水中迅速发生水解反应，生成具有强氧化性的次氯酸，能够起到氧化杀菌的作用。

预氯化工艺是应用最早并且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方法，在常规处理前投加一定量的氯气预氯化，可以控制水源污染产生的微生物和藻类在管道或构筑物内的生长，同时可以氧化一些有机物，提高混凝效果并减少混凝剂用量。

1.2 处理能力

氯可以氧化去除氨氮、氰化物、硫化物等还原性污染物，也可以杀灭藻类、细菌、病毒等有害微生物。

1.3 副产物

三卤甲烷、氯乙腈、卤代酸衍生物、氯代酚、氯代酮等。

2. 臭氧

2.1 净水原理

臭氧是水处理工艺中的最强氧化剂，它具有氧化能力强、消毒效果好、水中维持剩余量低、对水温和 PH 要求不高、不产生氯消毒副产物等优点，而且能将水中不易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氧化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并向水中充氧使水中溶解氧增加，为后续生物处理提供更好的条件。

臭氧可以直接分解生成羟基自由基（OH），它是所有氧化剂中氧化还原电位最高的氧化剂，有极高的化学反应能力，但极不稳定。在水处理工艺中，臭氧和 OH 都起到氧化分解的作用，主要用于原水预处理与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中。

2.2 处理能力

臭氧可以用于消除水中臭味，氧化分解水中蛋白质、氨基酸、链式不饱和化合物、芳香烃等多数有机物，还可以杀死藻类、细菌类等有害微生物，对 2-MIB、GSM 等致臭物质也有较好效果。

2.3 副产物

溴酸盐、醛、羧酸、酮、溴仿等。

3 高锰酸钾

3.1 净水原理

高锰酸钾是一种常见的强氧化剂，常温下为紫黑色片状晶体，易见光分解。由于高锰酸钾难以保存，对人体危害极大，在特殊情况下容易发生自燃，甚至发生爆炸，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在自来水处理中仅作应急药剂使用。

高锰酸钾在水的 PH 值为中性的条件下能够迅速氧化有机物，起到氧化分解作用，同时将氧传递给还原剂，生成二氧化锰沉淀，避免次生污染。

3.2 处理能力

高锰酸钾可以从水中分离出铁、锰等金属，对 2-MIB、GSM 等致臭物质也有一定效果。

3.3 副作用

在使用过程中，如果高锰酸钾投加过量，会导致水中七价锰离子和色度超标。即使投加量偏少，也可能导致水中二价锰离子超标，因此常与粉末活性炭联用。

4 活性炭

4.1 净水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隙、非极性的吸附剂。活性炭的空隙可以从肉眼可见的裂缝直到分子水平的孔隙，一般分为微孔（ $< 2\text{nm}$ ）、中孔（ $20\sim 60\text{nm}$ ）和大孔（ $60\text{nm}\sim 10\mu\text{m}$ ）。微孔表面积占活性炭表面积的 95% 以上，对吸附性能有很大影响。中孔主要吸附大分子有机物，也是小分子有机物扩散到微孔的通道。大孔所占面积很小，只为吸附质的扩散提供通道。吸附力是活性炭最小孔隙中的分子间吸引力产生的，这种吸附力可以使水中溶解污染物浓缩或沉淀到活性炭分子大小的孔隙中，由于活性炭有很大黏附污染物的表面积，所以是有效的吸附剂。

活性炭分为粉末炭（PAC）和颗粒炭（GAC）。粉末炭粒径一般为 $10\sim 50\mu\text{m}$ ，但小于 0.1mm ，在应急处置中，可以在沉淀池工序前投加到水中，等到吸附有机物和无机杂质之后，在沉淀池中下沉，作为污泥排除，而其余积在滤层中的炭末可在滤池反冲洗时排除。颗粒活性炭包括柱状炭和破碎炭，破碎炭的吸附性能稍优于柱状炭，但使用寿命相对柱状炭较短。颗粒炭和石英砂一样，放在滤池中，用以去除水中有机物，活性炭经过长时间使用吸附能力会逐渐降低，可以通过再生进行重复利用。

颗粒炭在净水过程中一般与臭氧联用，组合成为臭氧-生物活性炭工艺。活性炭能迅速的吸附水中的溶解性有机物，同时也能富集水中的微生物。活性炭表面吸附的大量有机物也为微生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在有丰富溶解氧的情况下，炭床大量生长繁殖好氧菌，有足够时间来生物降解所吸附的低分子有机物，这样在炭床中形成生物膜，这种生物膜具有生物氧化降解和生物吸附的双重作用。微生物的氧化分解作用使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得到恢复，活性炭的吸附作用使微生物获得丰富的养料和氧气，从而达到稳定的水处理效果。

4.2 处理能力

处理能力	示例
臭味指标	2-MIB、GSM 等
芳香溶剂类	苯、甲苯、硝基苯、苯乙烯等
氯化芳香烃类	多氯联苯、氯苯、氯萘等
酚和氯酚类	苯酚、五氯酚等
多环芳烃类	二氢茈、苯并芘等
农药及除草剂类	DDT、乐果、艾氏剂、氯丹、敌敌畏、百菌清、灭草松、林丹等
氯化烃类	四氯化碳、氯烷基醚、六氯丁二烯等
高分子烃类	染料、石油类、胺类、腐殖质等

4.3 副作用

粉末炭的投加会增加沉淀池排泥量，同时增加尾水处理系统的负荷。如果粉末炭投加量过大，从沉淀池逸出进入滤池的粉末炭会增加滤池水头损失，缩短冲洗周期。

附件 13 常用应急处理技术

1. 絮凝沉淀法处理工艺

絮凝沉淀法是指通过投加化学药剂，使污染物以溶解度较小的氢氧化物、碳酸盐、硫化物或其它形态从水中沉淀分离的方法。常用混凝剂有硫酸铝、三氯化铁、聚合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等。

2. 化学氧化法处理工艺

化学氧化法处理技术是指依靠氧化剂的氧化能力，分解、破坏水中污染物的结构，达到转化或分解污染物的目的。常用氧化剂有氯、高锰酸钾、臭氧等。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各水厂主要氯投加点为：取水口（应急投加）、絮凝反应池前、清水库前、清水库后；高锰酸钾投加点为：取水头部；臭氧投加点为：预处理臭氧接触池、深度处理臭氧接触池。

3. 生物处理工艺

生物处理的目的是去除常规处理工艺不能有效去除的污染物，通过附着在填料（生物球、活性炭）上的微生物作用，氧化降解水中的可降解有机物、氨氮、亚硝酸盐、铁、锰等。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各水厂生物活性炭滤池均可以利用生物进行应急处理

4. 吸附处理工艺

吸附处理工艺包括粉末炭吸附和颗粒炭吸附。粉末炭吸附是指在沉淀池前投加粉末炭，利用其强大的吸附性能，去除水中污染物后成为沉淀尾泥。颗粒炭吸附是指利用活性炭滤池中颗粒炭的吸附作用，将水中的污染物吸附，再通过反冲洗将污染物去除以恢复活性炭吸附容量。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粉末炭投加点均为取水泵房吸水井，充分利用浑水管道内的停留时间来延长吸附时间，充分发挥活性炭吸附能力。由于三水厂建在傀儡湖畔，吸附时间较短，可以通过加大粉炭投加量来达到更好的吸附效果。

附件 14 常见污染物的应急处理方法

1. 蓝藻

蓝藻属于微生物范畴，若原水藻类在 1000 万个/L 以下，经过水源厂加氯杀藻与净水厂常规处理工艺联用，即可确保水质；若原水藻类在 3000 万个/L 以下，经过水源厂粉末活性炭-氯联合吸附氧化与净水厂强化常规处理工艺即可以保证出厂水质；若原水藻类达到 3000 万个/L 以上，一般伴随臭和味异常，则经过水源厂高锰酸钾、粉末活性炭联合杀藻、净水厂强化常规处理和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联用可保证出厂水质；若藻类数量不多，但是由藻类分泌引起的 2-MIB 和 GSM 超标，导致原水有异味的情况，可以在取水头部采用预加氯、投加粉碳预处理工艺、再经过净水厂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可以保证出厂水臭味正常。

注意：针髻藻等品种藻类易阻塞砂滤池并发出异味，导致水处理不能正常进行。发现此类情况，在滤前投加氯除藻提高滤池的运行效果，确保砂滤池正常使用。

2. 氨氮

氨氮是具有还原性的污染物，化学氧化处理工艺和生物处理工艺均可以有效地去除。水厂目前可以采用取水头部加氯氧化、净水厂生物活性炭滤池+加氯氧化联合去除，主要依靠氯的氧化功能和生物的降解作用分解水中的氨氮。长江水源水中耗氯物质较少，可采用加氯氧化工艺，通过折点加氯方式来去除水中氨氮。

3. COD_{Mn}

COD_{Mn} 是反映水污染严重程度最直接的指标，COD_{Mn} 越大，说明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含量越高。臭氧-生物预处理、常规处理与臭氧-生物活性炭处理工艺联用可以有效的去除水中的有机污染物，提升水处理工艺的 COD_{Mn} 去除率。

4. 臭和味

臭和味是最明显的感官指标，人类只需通过嗅觉器官便可直接感知水中气味的变化。水体的臭和味指标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蓝藻暴发、氨氮升高和其它许多污染物排放均可间接导致水体臭和味异常变化，目前傀儡湖水体常见导致臭和味异常的指标有 2-MIB 和 GSM。常规水处理难以去除污染原水中的异味，虽然

氯是强氧化剂，但有时投加氯不仅不能减轻臭味，而且能产生氯的副产物，产生氯酚等致臭物质。

各水厂可以采用水源厂粉末炭投加和净水厂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联用去除臭和味，已配备的高锰酸钾投加系统有时也能起到较好地除臭作用，对生物臭效果较好。

5.金属和非金属离子

引起地面水体镉、汞等金属离子和砷、硒等非金属离子超标的原因主要是一些企业偷排金属含量超标的污水和货船泄漏等原因引起的。

对水中金属和非金属离子含量超标最经济有效的处理工艺是化学沉淀法处理工艺，通过投加化学药剂，使目标污染物形成难溶解的物质从水中分离，再经过混凝沉淀去除。最常见的化学沉淀法是碱性混凝沉淀法。

6.石油类

石油类污染物主要成分是烷烃、环烷烃、芳香烃的混合物，石油污染是航运繁忙的长江水源地较常见的突发性污染。

由于油比水轻，可以通过在取水泵房吸水井、沉淀池中放入吸油索和吸油毡，拦截吸附水中油污。水体中剩余的油污则可以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与常规处理工艺联用彻底去除。通过在沉淀池前投加粉末活性炭吸附水中油污，同时加大混凝剂投加量，可以有效地将污油污从水中沉淀分离。

7.化学品

长江水源地受到化学品污染主要是由于货船沉船、泄漏和沿岸工厂排放的废水等造成的。除石油之外，常见的有苯酚、苯乙烯等。

大多数化学品污染可以采用活性炭吸附与常规处理工艺联用的方法进行去除。同石油污染吸附原理一样，活性炭通过吸附水中的化学污染品，同时通过混凝剂的絮凝沉淀作用，可以有效地将污染物质从水中分离出去。

附件 15 傀儡湖水源地防蓝藻工作方案

按照昆山市蓝藻防控工作会议精神，为确保傀儡湖水源地的水质安全，做好蓝藻防控工作，防止蓝藻突发事件危及供水安全，特制定傀儡湖水源地防蓝藻应急预案。

1.组织领导

由昆山市水利（水务）局负责昆山境内傀儡湖蓝藻打捞工作并成立蓝藻预警小组和蓝藻打捞领导小组。蓝藻打捞领导小组下设蓝藻打捞办公室，具体负责蓝藻应急打捞预案的组织实施工作，昆山市傀儡湖水源地生态保护和有限公司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蓝藻打捞的配合工作。巴城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打捞蓝藻的堆放地点。

2.队伍组建

为切实提高蓝藻打捞效率，确保作业安全，必须立足抢早打捞、专业打捞，组建专业打捞队伍，专业打捞队伍人员主要由部门员工、保安人员和本地渔民等组成。

目前防蓝藻的最佳方案是人机配合，落实人工打捞船 28 条，打捞人员 56 人，机械打捞船 3 艘，打捞人员 6 名（每船 2 人），做好打捞机械设备的检修、调试工作，并备足燃油，两艘小型打捞船分别配备高压汽油泵一台及水管一卷。

机械和物资设备的准备：部门配备数量充足的高压汽油泵、尼龙网兜、粪勺、棉制品拦藻兜、救生衣、150 目不锈钢丝网机动围栏、拦油带等物资设备，确保蓝藻打捞需要。

打捞船只和人员的准备、打捞物资的采购均在 6 月中旬完成。

3.打捞时间和区域

打捞范围为傀儡湖湖面，重点打捞区域为傀儡湖野尤泾口、野尤泾新开顺堤河口、傀儡湖箱涵北侧荷花塘以及陈列室沿湖地带，其他据情况而定。打捞时间为阳澄湖蓝藻主要发生期即每年的 6 月-11 月，具体突击打捞区域根据藻情及蓝藻聚集实际情况确定。

4.水源地应急处理措施

（1）启用水源地围栏工程

藻类爆发前，在围栏保护桩之间的不锈钢钢丝网外侧加挂土工布或 100-200 目的钢丝网片，将蓝藻拦截在围栏外侧，以保护饮用水水源。

（2）水质监测

加大野尤泾、箱涵进水口、庙泾河水源厂、第三水厂、第四水厂取水口和出厂水的水质监测频次，为应急处理措施的选择和调整提供科学依据。

①水源地现场应急监测项目

每小时一次：浑浊度、色度、pH、肉眼可见物、臭和味、溶解氧。

②实验室重点应急监测项目

每小时一次：藻类数量。

每两小时一次：氨氮、COD_{Mn}。

每日一次：微囊藻毒素-LR、2-MIB、GSM。

（3）人工或机械除藻

根据蓝藻存在的状态，打捞主要采取人工作业和机械作业两种方式，机械作业主要负责对傀儡湖野尤泾口蓝藻的打捞，人工作业主要对沿湖地带蓝藻的打捞，人工作业主要采取：①固定地聚集打捞②半固定聚集打捞③机动船拖拉聚集打捞。

部门以打捞队为主体，组织实施蓝藻打捞工作，确保湖面无蓝藻大面积聚集，并统一收集蓝藻转运至指定的集中堆埋场。

（4）建立相应制度，专人负责

蓝藻打捞要做到日巡日清，建立巡查制度、台帐记录和信息报送制度，对蓝藻发生情况、清理打捞情况设专人负责。

5.落实防蓝藻预警工作

（1）从每年 6 月 1 日开始，由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公司每天上午六点安排值班人员在野尤泾口、阳澄湖箱涵口观察湖面情况，发现有蓝藻现象及时通知部门负责人并做好记录，部门负责人根据情况向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领导汇报；

（2）当天值班人员必须在上午 7 点以前驾驶快艇巡视傀儡湖湖面情况，发现情况必须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

（3）由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公司每周安排工作人员随环保局水质采样工作快艇观察阳澄中、东湖蓝藻情况；

(4) 由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公司安排专职人员，根据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的指示对箱涵闸进行启闭；

(5) 由傀儡湖水源生态保护公司在陈列室增设电子邮箱，收集公司水质检测中心每天水质分析数据和环保局监测站对阳澄湖的水质检测分析数据，设专人收集并查看水质监测平台数据，及早做好打捞准备。

附件 16 溢油事故的应急处理

一旦长江引水工程取水口水源保护区发生溢油事故，则报告常熟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请求其启动相应应急处理措施；一旦阳澄湖-傀儡湖水源保护区发生溢油事故，则按如下方式采取应急处理：

1. 事故报告

遇到大规模溢油事故应立即向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溢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准确位置；事故表现形式（爆炸、泄漏等）；事故程度及已有后果、有无人员伤亡、目前的应急措施、事故报告人等内容。

2. 应急启动

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指示后启动本预案。一旦启动应急预案，各应急组织的相关成员（特别是水源地保护，原水监测预警组等有关人员应携带环境监测设备、通讯工具、个人防护用具等），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进入应急状态。

3. 溢油污染事故现场处置

3.1 溢油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3.2 现场环境监测

溢油量的估算表

水面油膜特征	溢油量/ (t km ⁻²)
刚可辨认的油膜	0.22
呈现银白色闪光	1.50
呈明亮彩色油带	1.60
呈深褐色油带	5.00
呈暗褐色油带	10.0

3.2.1 应急监测

受污水体。

3.2.2 监测项目

水中乳化状态和溶解性油、油膜。

3.2.3 布点方式与范围

不包括油膜：水表以下 20-50cm 取水样；

包括油膜：需注意水深、油膜厚度及覆盖面积。

3.2.4 现场监测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3.2.5 现场防护与伤员救治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4.溢油污染事故治理与恢复

采用机械回收、消油剂法或燃烧法。

5.实验室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红外法、傅里叶红外分析法、GS-MS、紫外法等。

6.应急终止与事故善后处理

当事故现场危险源被排除或有效控制，水体中油类浓度对水体没有危害，应急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状态后，提出环境修复方案并监督实施。

由善后处置工作小组对事故造成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7.溢油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禁运危险化学品路段同时禁运油类。

附件 17 水中致病微生物的应急处理

1. 水中致病微生物的现场处置

1.1 处理方法

(1) 混凝处理

加入混凝剂,经过混凝,将杂质颗粒最大程度地去除,使附着在浊度颗粒上的病毒和隐孢子虫去除,为消毒剂和病原微生物的处理创造条件。

(2) 滤池处理

对于受到致病微生物污染的水源采用慢滤池、生物活性炭滤池或双层滤料滤池方法进行物理去除。

(3) 消毒灭活

采用臭氧和氯对受到致病原生物污染的水体进行消毒灭活。臭氧和氯的联合应用,先加臭氧再加氯,保证管网中有足够的余氯,可对多种微生物如隐孢子虫卵囊,鼠伤寒沙门氏菌、大肠杆菌噬菌体、脊髓灰质炎病毒等产生良好的灭活效果。

1.2 现场环境监测

原水和处理出水的采样同时进行,一次性完成。当原水中致病微生物浓度大于水质常规限值时,应该对同一批处理出水的细菌菌落总数浓度进行确认(不同于最初的检测)。

处理出水致病微生物浓度大于水质常规限值时,应当立即重新取样进行确认。

1.2.1 应急监测对象

受污原水和工艺过程水、出厂水、管网(管网末梢)水。

1.2.2 应急监测项目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贾第鞭毛虫和隐孢子虫。

1.2.3 现场监测仪器

PCR 仪。

1.2.4 采样

采集前所用容器必须按照规定的办法进行灭菌，并需保证水样在运送、保存过程中不受污染。

在取自来水样时，先用酒精灯将水龙头烧灼消毒，然后把水龙头完全打开，放水 5~10min 后再取水样。取原水水样时，应距水面 10~15cm 深处取样。取样时应将采样器先做灭菌处理。

2. 实验室检测

2.1 实验室检测项目

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贾第鞭毛虫和隐孢子虫。

2.2 实验室检测方法

平板法测细菌总数；

多管发酵法或滤膜法测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耐热大肠菌群；

PCR 测隐贾第鞭毛虫和隐孢子虫 。

3. 应急终止与事故善后处理

当事故现场危险源被排除或有效控制，水体中致病微生物对饮用水安全没有危害，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状态后，提出环境修复方案并监督实施。

由善后处置工作小组人员对事故造成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附件 18 桥梁事故防范措施

1.恢复植被

恢复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庙泾河、野尤泾桥梁段，特别是桥梁下方河两岸的植被。

2.中分带防范措施

建立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庙泾河、野尤泾桥梁段中分带的防范措施。设置庙泾河、野尤泾桥梁段中间防撞隔栏，在庙泾河、野尤泾桥梁段中分带下设置明渠，防止事故状态下的冲洗水进入水源地。

3.设置警示标牌

在湖滨路野尤泾桥、苏州绕城高速公路跨越庙泾河路段、古城路望湖桥、林荫大道庙泾河桥、虹祺路晨桥安装电子监视器；并在以上桥梁两侧 300 米处设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报警告示牌。同时设置提醒驾驶员进入水源保护区减速慢行的标志，尽量避免水源地附近一般交通事故的发生。

附件 19 检测能力一览表

单位	项目	
昆山市环境监测站	水	水温、透明度、电导率、pH、浊度、悬浮物、流速、六价铬、总汞、铜、锌、铅、镉、镍、铁、锰、总铬、钾、钠、钙、镁、总硬度、总砷、溶解度、氨氮、硝酸盐氮、总磷、总氮、硫酸盐、氟化物、氯化物、氰化物、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LAS、苯胺类、甲醛、苯系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底栖动物、叶绿素 a、银、硒、总余氯、卤代烃、氯苯类
	空气	pH、电导率、钾、钠、硝酸盐、硫酸盐、TSP、降尘、铅、氨、CO、SO ₂ 、NO ₂ 、PM10、O ₃ 、甲醛、HCl、H ₂ S、HCN、苯、甲苯、二甲苯、丙酮、氟化物、铜、铁、锌、镉、镍、锰、恶臭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	水源水	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锑、钡、铍、硼、钼、镍、银、铊、氯化氰、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二氯乙酸、1, 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三卤甲烷、1, 1, 1-三氯乙烷、三氯乙酸、三氯乙醛、2, 4, 6-三氯酚、三溴甲烷、七氯、马拉硫磷、五氯酚、六六六（总量）、六氯苯、乐果、

		<p>对硫磷、灭草松、甲基对硫磷、百菌清、呋喃丹、林丹、毒死蜱、草甘磷、敌敌畏、阿特拉津、溴氰菊酯、2,4-滴、滴滴涕、乙苯、二甲苯（总量）、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乙烯、三氯苯（总量）、六氯丁二烯、丙烯酰胺、四氯乙烯、甲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环氧氯丙烷、苯、苯乙烯、苯并芘、氯乙烯、氯苯、微囊藻毒素-LR、氨氮、硫化物、钾、钠、钙、镁、水温、溶解氧、悬浮固体、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有机碳、邻苯二甲酸二丁酯、活性氯、苯胺、亚硝酸盐、电导率、溴化物、藻数量、藻分类、甲基异苰醇-2、土臭素</p>
	<p>出厂水</p>	<p>总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硒、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溴酸盐、甲醛、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类、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余氯、一氯胺（总氯）、臭氧、贾第鞭毛虫、隐孢子虫、锑、钡、铍、硼、钼、镍、银、铊、氯化氰、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二氯乙酸、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三卤甲烷、1,1,1-三氯乙烷、三氯乙酸、三氯乙醛、2,4,6-三氯酚、三溴甲烷、七氯、马拉硫磷、五氯酚、六六六（总量）、六氯苯、乐果、对硫磷、灭草松、甲基对硫磷、百菌清、呋喃丹、林丹、毒死蜱、草甘磷、敌敌畏、莠去津、溴</p>

		<p>氰菊酯、2, 4-滴、滴滴涕、乙苯、二甲苯（总量）、1, 1-二氯乙烯、1, 2-二氯乙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三氯乙烯、三氯苯（总量）、六氯丁二烯、丙烯酰胺、四氯乙烯、甲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环氧氯丙烷、苯、苯乙烯、苯并芘、氯乙烯、氯苯、微囊藻毒素-LR、氨氮、硫化物、钾、钠、钙、镁、溶解氧、悬浮固体、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有机碳、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苯胺、亚硝酸盐、电导率、溴化物、藻数量、藻分类、总氯</p>
--	--	--

如果超出以上的检测能力范围，可以向具有资质的上级检测中心或第三方检测单位送检。

附件 20 昆山市地下应急备用井

2009 年建成的应急供水深井 13 眼：

序号	所在镇区	单位	井深 (m)	含水层	实际出水能力(m ³ /d)	备注
1	玉山	水利技术推广站内	96	I层	2040	新凿井
2	巴城	石牌水利站内	164	II层	2112	新凿井
3	陆家	陆家水利站内	167	II层	1344	新凿井
4	花桥	花桥水利站内	174	II层	2064	新凿井
5	张浦	张浦水利站内	159	II层	1920	新凿井
6	锦溪	锦溪水利站内	184	II、III层	1344	新凿井
7	开发区	光隆羽绒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165	II层	1920	修复井
8	千灯	千灯水厂（吴桥村）	160	II层	1920	修复井
9	玉山	昆山鼎鑫电子有限公司	190	II层	1200	修复井
10	开发区	昆山六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	I层	480	修复井
11	周市	三得利啤酒（昆山）有限公司	168	II层	1344	修复井
12	开发区	昆山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160	II层	840	修复井
13	淀山湖	昆山三优水族生物有限公司	100	I层	360	修复井

地下应急备用井日常维护和井水水质的行业监测由市水利（水务）局负责，入户井水水质的监督检测由市卫计委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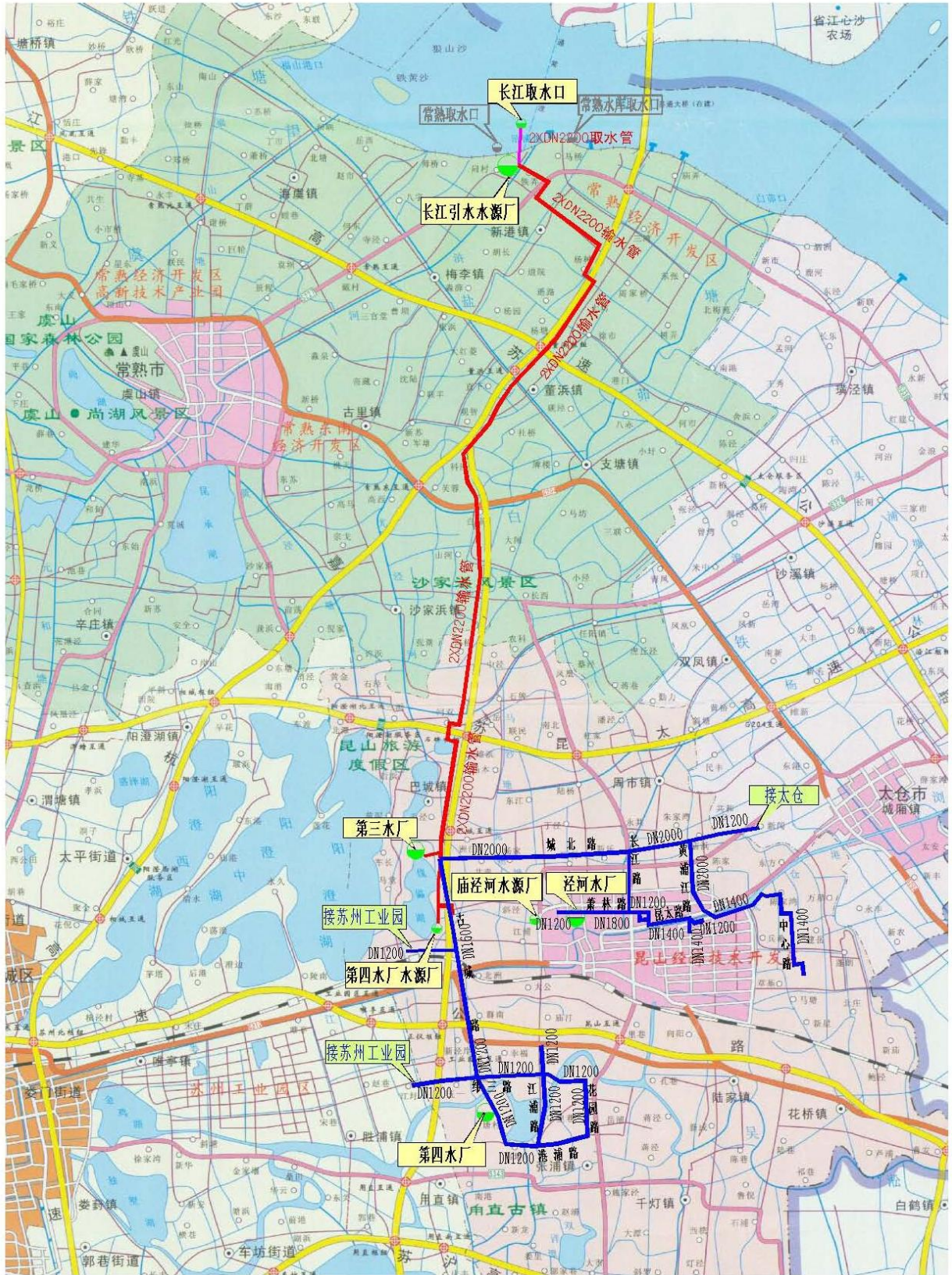
附件 21 昆山水源地平面示意图（庙泾河水源厂迁址前）



附件 22 昆山水源地平面示意图（庙泾河水源厂迁址后）



附件 23 昆山市管网总体布置图



附件 24 苏州工业园区和太仓水厂应急供水操作预案

1. 水厂概况

1.1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位于园区西南角，有星港街水厂和阳澄湖水厂两座供水厂，分别以太湖和阳澄湖为水源，供水规模分别为 45 万 m³/d 和 20 万 m³/d，其中星港水厂一期 15 万 m³/d 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阳澄湖水厂 20 万 m³/d 均采用采用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两座水厂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并网供水，总供水规模达 65 万 m³/d。供水范围约为 278km²，正常供水时泵房出水压力为 0.33Mpa,最大供水量时可达到最高压力 0.38Mpa。2016 年平均日供水量 41 万 m³，最高日供水量 54 万 m³。

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与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的供水管网通过两根 DN1200 管道连通作为互为应急供水管道，供水管道分别沿元丰路和前进西路铺设。且苏州工业园区的供水管网已与苏州市自来水公司、苏州新区自来水公司及吴中区自来水公司等管网连通，在紧急情况下互相应急备用，在水量不足的情况下，也可以由其他水司补充。

1.2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有第二水厂和第三水厂两座供水厂，均以长江为水源,供水能力分别为 30 万 m³/d 和 40 万 m³/d，其中第二水厂采用常规处理工艺，第三水厂采用常规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供水范围包括市区和乡镇，现有供水能力总能力 70 万 m³/d，2016 年最高日供水量达 32.2 万 m³/d。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管网连接的管道位于其增压站后（增压站泵后压力 0.32~0.34MPa），分别于弇山西路路口和 339 省道路口接出一根 DN1000 管和 DN800 管，至顾港路合并成一根 DN1200 管，而后沿 339 省道南侧铺设与昆山供水管网相连。

综上所述，根据 2016 年的数据，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富余供水量约 11 万 m³/d，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富余供水量约 37 万 m³/d，一旦昆山市发生水源污染事故，太仓和苏州工业园区均有能力向昆山市进行应急供水，具体供水量由事故期间的富余水量和管网压力等确定。

2. 应急处置程序

2.1 组织分工

总指挥：相关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职责：传达应急指挥部启用及停止使用应急供水管道指令，并且负责整体指挥,按应急预案上报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

副总指挥：

(1) 分管管道工程的副总经理

职责：组织应急供水的管道排污和阀门切换；

(2) 分管管网运行调度的副总经理

职责：负责与其他水司在公司层面上的联络沟通；

(3) 分管制水生产的副总经理

职责：负责应急供水期间的水厂生产，保证出厂自来水水质达标。

成员：

(1) 总工室 职责：负责与相关水厂具体联络协调，确定调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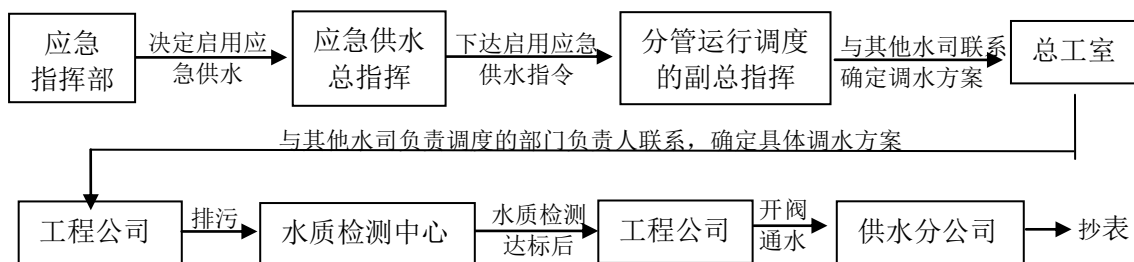
(2) 工程公司 职责：负责管线排污和阀门启闭工作；

(3) 水质检测中心 职责：负责水质检测；

(4) 供水分公司 职责：负责抄表和用水量记录。

2.2 应急处置程序

应急联合供水一般流程：



在应急供水之前，供水方和受水方均需进行相应管道排污，避免管道中的死水影响供水水质，冲洗后经双方共同检测确认，然后开启连通阀门进行供水，双方各自承担本方管网的排污水量。排污及通水的具体实施步骤为（对应阀门参见应急供水管道示意图）：

(1) 苏胜路-元丰路段。阀门5和6为常开，开启阀门3和阀门4进行排污，

排污达标后关闭阀门 4,开启阀门 1 和 2 进行苏州工业园区与昆山连接段的排污,排污达标后关闭排污阀 3, 开启阀门 4, 接通苏州工业园区供水管网。

(2) 阳澄湖大道-前进西路段。首先开启阀门 14、11, 然后依次通过阀门 13、12、10 进行排污, 排污达标后保持排污阀 10 开启, 关闭阀门 11, 开启阀门 7、8、9 进行苏州工业园区与昆山连接段的排污, 排污达标后关闭排污阀 10, 开启阀门 11, 接通苏州工业园区供水管网。

(3) 339 省道-城北路段。首先开启阀门 16、21, 然后依次通过阀门 17、18、19、20、22 进行排污, 排污达标后保持排污阀 22 开启, 关闭阀门 21, 开启阀门 23、24 进行太仓与昆山连接段的排污, 排污达标后关闭排污阀 22, 开启阀门 21, 接通太仓市区供水管网。

昆山应急供水管道的排污和阀门调节由工程公司负责, 供水计水量由供水分公司负责。应急供水期间调度中心负责水厂及增压站的调度指挥。当苏州工业园区水厂和太仓水厂应急供水无法满足昆山应急供水需求时, 应急供水总指挥立即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协调周边其它地区(如苏州市)的水进行支援。

应急供水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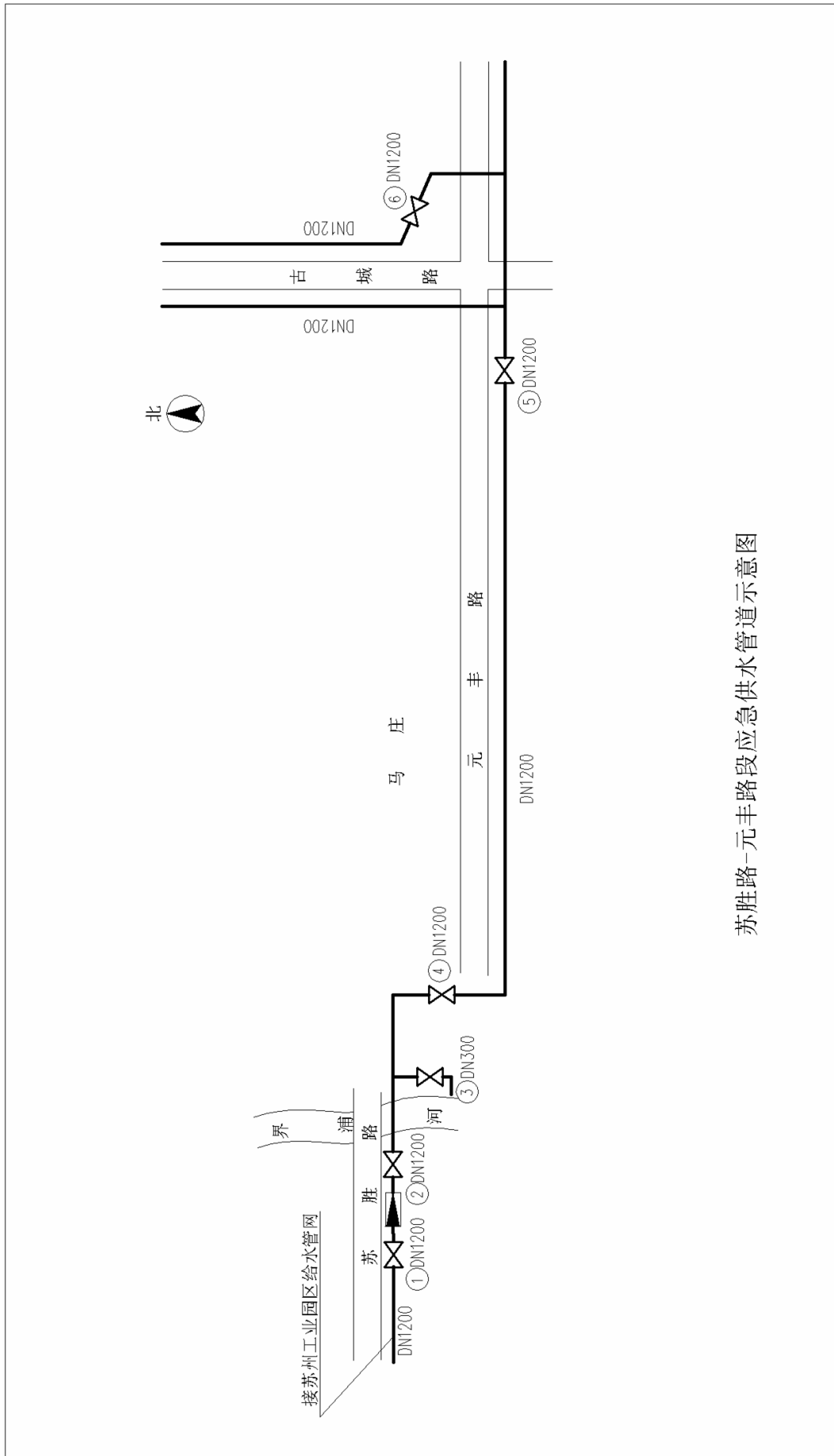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
昆山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	阮立新	董事长	57592988	13906268886
	苏云良	总经理	57592998	13906264708
	陈惠军	副总经理	57590612	13962691871
	李为兵	总经理助理	57855023	13862604186
	戴鸣	水质检测中心副主任	57855042	13913229283
	顾平	供水公司经理	57592982	13862646306
	吴柳林	总工室主任	57592974	13913217650

昆山市琨澄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金雪中	副总经理	57179350	13962663756
	徐昆华	管网科副科长	57780163	13862611689
苏州工业园区华衍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 坚	总经理	62880816	13815021502
	陆庆元	常务副总经理	67612015	13951116252
	魏占锋	管网运行总监	62529508	13862131676
	梁伟民	水厂厂长	67612017	13951116325
	金志良	调水作业人员	—	13328008785
	洪望淳	调水作业人员	—	13812653741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金建新	总经理	53530861	13706248300
	谢喜平	董事 副总经理 党总支副书记	53529872	13962608805
	汪家民	副总经理	53530897	53504875
	王士民	管线维护科科长	—	13809057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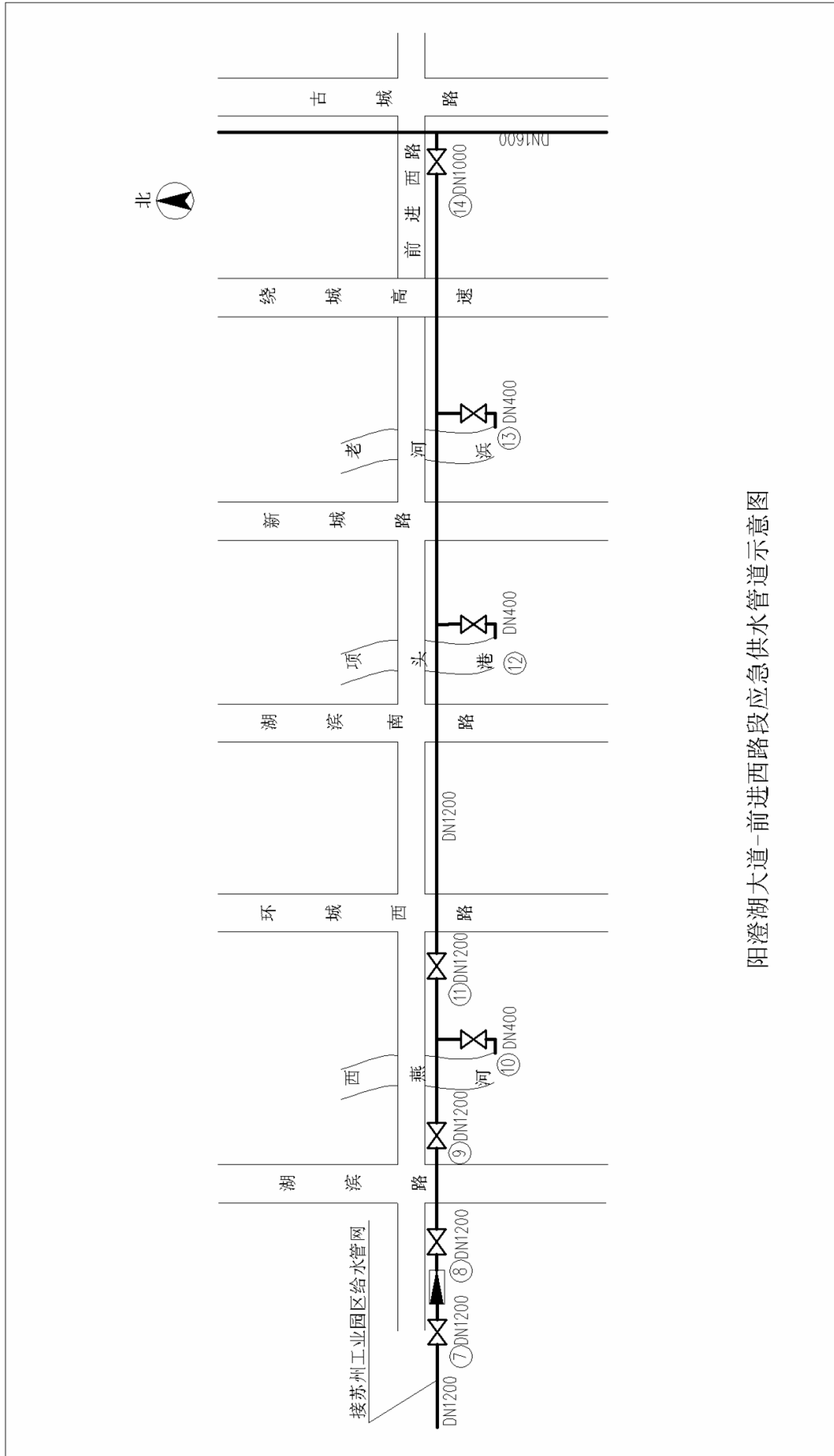
3. 日常维护

应急供水管道应设立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制度，由昆山市琨澄供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定期检查有关阀门，确保应急状态下能顺利启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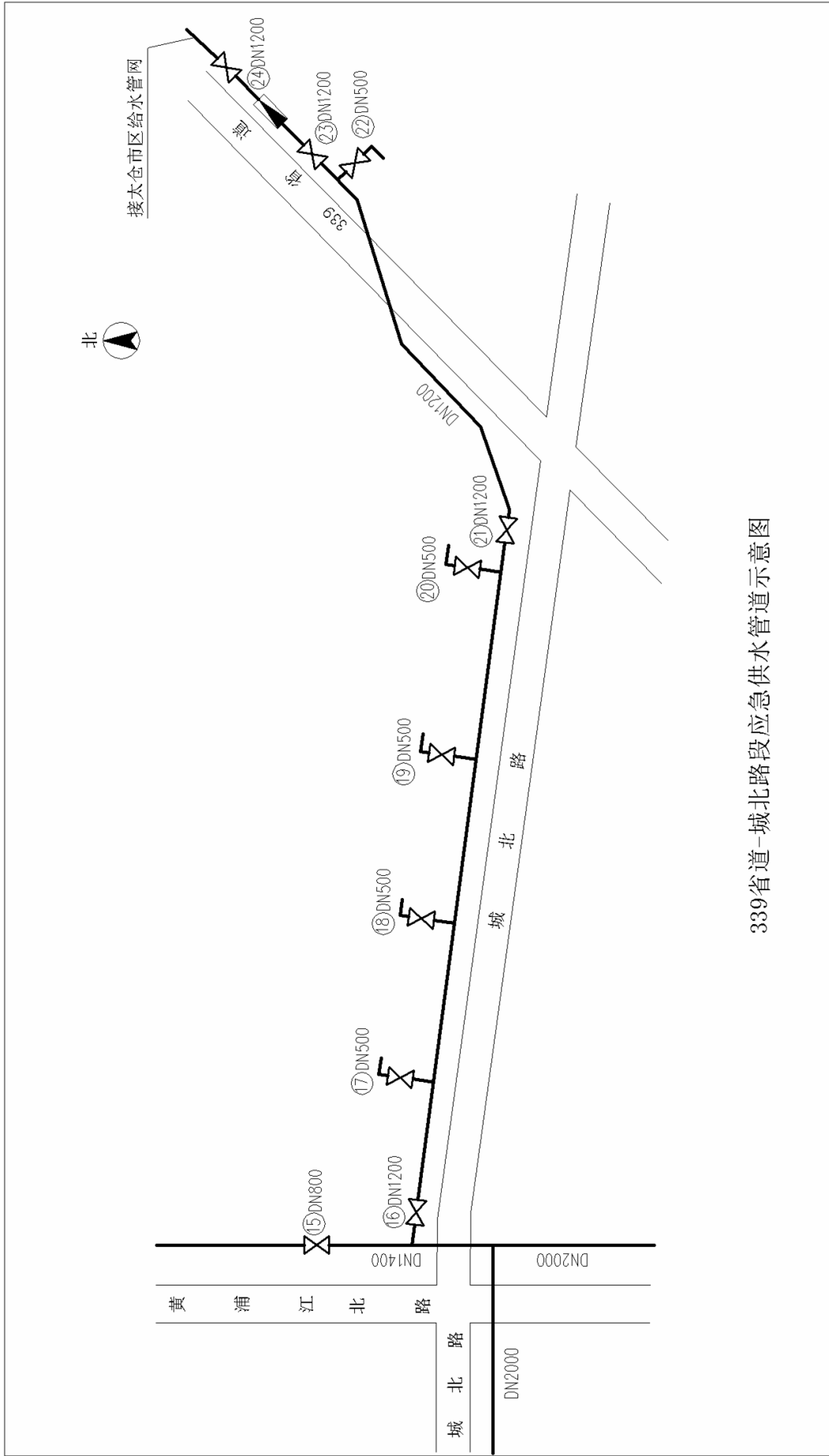
附件 25 苏州工业园区管道、太仓管道联通处示意图



苏胜路-元丰路段应急供水管道示意图



阳澄湖大道-前进西路段应急供水管道示意图



339省道-城北路段应急供水管道示意图

附件 26 危险化学品禁运路段和重点企业名录

1. 划定危险化学品禁运路段

- (1) 湖滨路沿湖路段（马鞍山西路至锦丰路）
- (2) 古城路跨庙泾河路段（马鞍山西路至城北大道）
- (3) 林荫大道跨庙泾河路段（马鞍山西路至萧林西路）
- (4) 虹祺路跨庙泾河路段（马鞍山西路至萧林西路）
- (5) 马鞍山西路在湖滨路和古城路之间路段
- (6) 城北大道在湖滨路和古城路之间路段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南北向由江浦路绕行、东西向由锦丰路、前进西路等绕行。应注意已划定路段的危险化学品禁运标示牌的维护。

2. 巴城工商区和正仪工商区重点企业名单

巴城工商区和正仪工商区重点企业名录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1	昆山市康澄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正仪信义路 12 号	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化工 原料批发、零售
2	昆山市宏业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正仪供应点	正仪镇正兴西 路	石油液化气零售
3	昆山市阳澄湖蟹中王养殖有限公司	正仪民权村	特种水产养殖、销售；水产 产品批发
4	昆山江南阳澄湖特种水产有限公司	正仪通澄路 55 号	特种水产养殖、销售；农副 产品批发、零售
5	昆山正仪镇阳澄湖水产场	正仪鱼政站内	水产养殖、销售
6	昆山玉峰洗涤用品有限公司	正仪民营路 1 号	肥皂及皂粉、合成洗涤剂制 造业
7	苏州佳怡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正仪新城路 3 号	泡泡糖、口香糖制造
8	昆山泉水泡化碱经营部	正仪农机站商 品房	泡化碱
9	昆山诚创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正仪民营经济 投资区 162 号	胶合板热压机、预压机平板 硫化机制造、销售
10	昆山康福特服饰有限公司	正仪民营开发	服装、服饰制造、加工、销

		区	售
11	昆山联创有色合金铸造有限公司	正仪民营经济 区	铜、铝铸件加工、销售
12	昆山大唐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仪民营经济 开发区	光纤配线架、数字配线架、 总配线架、电源保护系统制 造
13	昆山太得隆机械有限公司	正仪民用开发 区	造纸机械、轻工机械加工、 制造、销售
14	昆山亚泰机械有限公司	正仪民用经济 区	造纸、冶金、纺织、皮革成 套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15	昆山东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巴城工商区	说明书、印刷文具、标签
16	昆山劲胜电子有限公司	巴城工商区	视听设备
17	鸿富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巴城工商区	粉液体、加热系统
18	华晟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巴城工商区	涂装
19	骏熠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巴城工商区	涂装
20	宏塑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巴城工商区	涂装

附件 27 常熟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12 年修编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事件分级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

2.3 应急工作机构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3.3 预警支持系统

3.4 预警级别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4.2 应急响应级别和行动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4 指挥和协调

4.5 应急处置

4.6 信息发布

4.7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后果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和队伍保障

6.2 财力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通信保障

6.5 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宣传与培训

7.3 奖励和责任

8 附则

9 附件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发生，给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我市地处江南水乡，辖区内水网密布，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要风景区和居民集中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较多，且因产业结构和布局等因素，各类环境风险源众多，因此全市环境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为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或者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能快速、高效、有序地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力防止环境质量的急剧恶化，有效维护正常的生活和生产秩序，特编制《常熟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通过制定本应急预案，建立反应敏捷、决策科学、指挥有力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健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及应急响应系统；构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网络；形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成基础管理信息全、预警面广、反应及时、处置高效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系统。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7) 《国务院特别重大事件调查暂行规定》；
- (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0) 《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1) 《江苏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 《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5) 《常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常熟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1）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危险固废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处置不当以及意外情况而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2）各类工矿企业因意外或非法排污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3）其他重大污染事故等。

1.4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级界定，由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一般环境事件（Ⅳ级）。（详见附件）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把最大限度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根本出发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损失。

（2）坚持预防为先的原则。

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全面强化预防预警措施，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把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到日常管理之中，完善信息网络建设，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坚持统筹协调的原则。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成立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协调突发性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4）坚持依法管理原则。

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紧紧依靠各级救援队伍，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广泛应用先进技术，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常熟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涉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局、环保局、宣传部、公安局、安监局、卫生局、水利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海事处、商务局、气象局、消防大队、供电公司、电信局等部门以及属地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涉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2)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常熟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理工作;(3)定期听取有关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防治工作情况汇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发布预警等级;(4)组织建立和运行常熟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理系统,制定环境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进行决策;(5)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各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工作,获得上级援助,消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影响;(6)统一对外宣传口径,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情况的公开信息。

2.2 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政府办(应急办):负责统一协调全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市领导对环境应急工作的指示。

市发改委:负责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的规划立项工作;制定应对突发性污染事件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应急供应计划;提供灾害损失恢复的规划和物资的保障计划。

市环保局:负责全市环境风险源的日常监管,开展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库和环境信息系统;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开展应急环境监测,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故责任单位作出处罚;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

市住建局：参与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规划、选址、方案会审以及项目建设；组织相关自来水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提供危机预警所需的水文报告；对水资源合理调度；在突发性污染事件危机解除后，协调解决由于调水造成的水系局部地区污染带的控制和处置问题；参与涉水事故区域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卫星资料的分析和气象情况的监测，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事故区域的气象条件预警；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市安监局：加强对全市各类工矿商贸，重点是高危行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参与事故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调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系统的建设和运行费用；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所需经费的审核、拨付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做好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所需物资的储备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危害环境涉及刑事犯罪的人为事件的处理和案件侦破；保障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道路交通的通畅。

市消防大队：负责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涉及火灾、爆炸等事故开展应急救援。

市卫生局：负责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提出可能产生的疫情和防治信息。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的舆论导向和公众信息的引导、传播工作，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海事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陆地和水上的各种交通事故引发的污染事故以及险情等突发事件，组织力量实施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并协助维持交通秩序。

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指挥、通讯和信息传输所需要的电力供应。

常熟电信局：负责保障应急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通信和信息传输的畅通。

属地政府：应设立相应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置。

2.3 应急工作机构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作为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主要领导任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宣传和贯彻国家、省、市涉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

(2) 传达和执行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指令，协助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开展本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和组织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和环境的措施、建议。

(3) 做好本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接报工作，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

(4) 建成全市环境风险信息库，运行和维护环境信息自动监控和应急响应系统，接受、汇总、分析全市有关环境安全的各类重要信息，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向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

(5) 联系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检查督促有关事故单位做好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

(6) 及时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上级政府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情况，编报事故处置情况报告。

(7) 承担组织编制、评估、修订市政府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建设、人员培训和模拟演练等具体工作。

(8) 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组。

(9) 组织开展全市性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活动，积极防范环境风险。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业工作小组，主要有：环境保护、警戒维稳、应急救援、医疗救护、物资供应、新闻协调、善后处理和专家组等八个工作小组。各专业工作小组由牵头部门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配合。具体分工如下：

(1) 环境保护工作小组：由市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负责对全市环境风险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接报；负责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监测与环境危害控制应急方案；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监测，迅速确定污染物种类、毒性、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及处置方法，及时出具应急监测报告；根据环境污染源的特征、气象、水文等条件，预测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发布警戒公告，指导人员防护和疏散；参与环境污染事件的原因分析，协助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指导事故后现场遗留危险物质的清除，

制定并组织实施受损环境修复方案；协助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并依法处理责任者。

(2) 警戒维稳工作小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开展对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维稳工作。主要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好社会治安；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工作，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事故现场；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有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险情时组织人员和物资疏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3) 应急救援工作小组：由市应急办总协调，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环境污染控制和抢险救灾工作，力争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主要职责：迅速查明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等基本情况，根据事故发生状态和可能发展的趋势制定抢险和救援处置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及时控制环境风险源，防止事态扩大；现场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组织实施灭火、设备容器的安全处置和人员搜救工作；统一管理和使用应急救援需要的各类人员、物资、设备和占用场地，事故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认真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根据应急处置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

(4) 医疗救护工作小组：由市卫生局牵头，主要职责：及时制定受伤人群抢救方案，迅速组织急救人员展开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紧急调用各类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医务人员和占用急救场所，事故处理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准确统计送入医院内人员的伤亡数字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抢救方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意见。

(5) 物资供应工作小组：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情况，及时组织调运事故救援、污染源和事故区域环境控制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救灾物资、食品和设备的供应，安排好抢险救灾人员的膳食等后勤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6) 新闻协调工作小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负责把握全市的舆论导向和公众信息的引导、传播工作，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

(7) 善后处理工作小组：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实际情况，由市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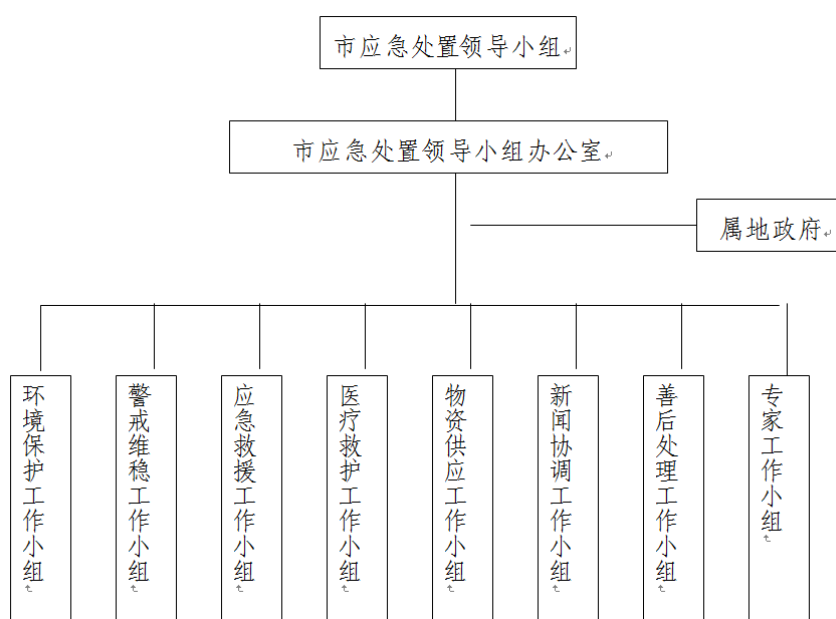
领导小组指定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善后处理。主要职责：组织对伤亡人员身份确认和善后处置，收集保管好事故现场的物品；通知伤亡人员家属，并落实接待用的车辆和住宿，做好相应的接待和安抚工作；协助医疗救护工作小组做好伤亡人员的医疗护理工作，协助伤亡人员家属办理善后处理有关事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善后处理动态。

(8) 专家工作小组：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聘请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和相关行业企业涉及环境管理和监测、危险化学品、环境评估、生态环境保护、应急救援、核与辐射、水利水文、船舶污染应急、损害赔偿、公共卫生及医疗等相关专家组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咨询专家组，根据环境污染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在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决策过程中开展快速评估与决策咨询，对现场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指导。

(9) 相关企事业单位职责：在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本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提供应急处理所需人员、物资和设备。

(10) 环境风险源单位职责：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应积极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主要做好：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防护、救援器材和设备；对职工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和演练等。

常熟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组织结构图



3 预防预警机制

各级属地政府、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对全市环境安全的巡查，对本区域容易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适时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排查隐患、限期整改。加强对重点风险源的监控，做好辖区内发生的有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影响的有关信息收集与上报工作。

3.1 预警预防信息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依托远程监控系统，对全市重点水污染源和气污染源实行实时监控。同时利用大气、水质、水文、气象等自动监测站，对全市环境安全进行预警监控。

各地、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开展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建立日常的环境预警制度。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环境安全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市环保局负责。

3.2 预防预警行动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工作，推行全过程环境应急管理。在环境风险源企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组织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环境风险源基础数据库。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进入预警状态后，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上报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建议启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 发布预警公告；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环境应急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装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依托我市现有的“数字环保”系统，利用常熟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信息化系统、常熟市环境预警与应急指挥系统、常熟市放射源和固体废物安全管理系统等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辐射监控、固废处置单位监管网络，密切监控全市水质、空气环境质量，污染源、放射源的情况。建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配置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装备，强化我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

3.4 预警级别发布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分四级，分别用红、橙、黄、蓝色表示。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在得到预警信息后第一时间上报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确认后统一对外发布，其中 I 级、II 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由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确认后，需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实行全天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一旦接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或信息，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认真记录以下内容：

- （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2）事故单位的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
- （3）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 （4）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和现场污染情况；
- （5）事故原因、事故性质的初步判断；
- （6）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7）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8）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报告时间和联系电话等。

值班人员将事故情况迅速报告局应急处置办公室，在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价后，根据对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判断，决策启动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和报告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上级环保部门。

4.2 应急响应级别和行动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后应及时上报市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性质和发展趋势，作出处置决策，决定总体应急处理行动方案，下达应急处理指令，统一指挥各工作小组和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当发生 I 级、II 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并在上级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应急处理。当发生 III、IV 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织处置，并及时通报上级有关部门。对于极其轻微、危害很小的环境污染事故，在报告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后，由市环保局直接作出处置决策，及时组织市环境监察大队、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和市环境监测站进行应急处理。

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决策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咨询专家组决策支持作用，在咨询专家组的参与下迅速明确事故性质、类别、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级别，评估现有应急处理措施的效果，提出对现有应急处理措施的改进意见，并对行动方案做出科学决策。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内部信息交换

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信息交换的有效性和及时性是应急处置取得成功的关键。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工作小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当地政府保持密切联系，保证应急处置信息的双向畅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信息主要以“常熟市环境安全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信息管理系统”为载体，按照规定的范围进行传播和交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后形成的信息和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随着应急处理的进展而发生变化的信息。

(2) 信息报送

市有关部门或单位接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应尽快向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应急快报。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步确认后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环保部门初报。随着事态变化情况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展开，陆续做好动态跟踪报告，直至事故消除或趋于稳定后，做好终报工作。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污染源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范围、程度、变化趋势等以及人员伤害和应

急处置措施等。报告通过网络、传真、电话等形式，确保及时和准确。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报告，报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审定后，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4.4 指挥和协调

应急状态时，各级应急机构接到信息和出动命令后，要立即指派有关人员和队伍携带污染事件专用应急处置设备、物资以及应急监测设备，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实行应急联动，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全力控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态势。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4.5 应急处置

(1) 应急处置准备

各工作小组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应急响应指令后，各司其职，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现场污染情况迅速做好人员、技术、车辆和物资准备。其中环境保护工作小组组织市环境监察大队作好现场调查、取证的准备工作，针对事故特征向应急救援工作小组提出应急处理技术措施；组织市环境监测站针对事故特征，依据监测技术规范 and 现有监测资源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监测项目、方法、仪器和防护要求，在接到指令后及时出发，尽快到达事故现场。

(2)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和核实的内容如下：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污染源、可能污染物、污染途径、波及范围、污染人群数量及分布、周边环境敏感点及人口分布、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发生后当地应急处理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救援和处理的相关事宜等。

对固定源（如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工业污染源等），可通过采取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方式，对企业生产工艺、原材料、产品等信息进行分析，对事故现场的遗留痕迹跟踪调查分析，以及采样对比分析方式，确定污染源。对流动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所引发的突发性污染事故，可通过对驾驶员、押运员的询问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外包装、准运证、上岗证、驾驶证、车号等信息，确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

使用单位；也可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等，初步判断污染物质；通过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质等。

（3）污染源和污染区域环境控制

针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和方案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其中主要处置措施包括：停产、禁排、封堵、关闭、灭火、隔绝、拦截、覆盖、泄压、转移和收集等措施切断污染源；对于放射性污染事故，应尽决寻找放射源予以妥善处置。

对受污染影响的区域实行有效的环境控制，防止污染物质扩散，主要采用稀释、中和、沉淀、氧化、还原、捕集、吸附等措施，迅速恢复环境状态。

（4）应急物资供应

及时组织调运污染源和污染区域环境控制所需物资和设备，迅速识别所需物资种类、规格数量和性能要求，联系物资提供单位、运输单位，设计运输线路，以最快速度将所需物资调运到位。

（5）风险区域应急管制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风险区域一般可根据影响程度划分为：事故中心区域、事故波及区域、事故影响区域等。对已受污染和可能将要受污染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程度评价，划定各等级危险区域范围。同时，在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组织事故中心区域和事故波及区域内的非应急处置人员采用适当的方式撤离危险区域，指导组织撤离人员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设置防止人群进入的警戒标识隔离危险区域。

（6）人员救治

将受到污染事故伤害的人员迅速送往附近医院救治，并将污染物名称、污染时间、接触方式等信息及时通知医院，同时积极指导现场受害人群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

（7）环境监测和跟踪预测

按照应急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现场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跟踪调查，及时调整对策。定时向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上级部门报告污染事件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污染事件警报解除。

4.6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各种谣言引发社会不稳。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各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提供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信息。

4.7 应急结束

(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由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达应急终止的命令。

(一)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完全控制，无继发可能；

(二)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三)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的水平。事件现场的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 应急终止的程序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应急处置现场根据应急监测、调查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根据事件不同的级别报请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后，同意应急终止。

(二)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现场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三) 必要时，由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终止后，各应急工作小组应根据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指示和现场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环境保护小组负责对危险化学品、消防污水的处置等进行监管，防止二次污染。善后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有关善后事宜。

5.2 后果评估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工作组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行动的后评价，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对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提出恢复和补偿建议等，评价结果上报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6 应急保障

6.1 人员和队伍保障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制定相关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方案，组建相应的专业或预备应急队伍。做好日常的应急准备，包括车辆、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检测仪器及有关防护用具、药品等。每年组织一次应急协调及人员培训，提高处置的技能。

6.2 财力保障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提出支出项目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环境应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处置需要，主要包括预防预警系统的建立、应急技术装备添置、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生态恢复和应急工作奖励等相关费用及日常工作经费。

6.3 物资保障

市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负责应急救援行动时的基本物资保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提出特种物资储备规划，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常备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的物资供应。

6.4 通信保障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物资保障部门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通信器材进行配备，并负责保障各值班部门和救援队伍的信息畅通。

6.5 技术保障

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的技术研究，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体系；增加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和防护设备的储备，提高应急处置和应急监测的能力；健全全市环境风险信息库，与相关单位建立技术协作网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召集组织有关成员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提高环境应急人员的实战能力。

7.2 宣传与培训

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开展环境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环境安全意识。同时有针对性的开展环境应急人员培训活动，提高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应急水平。

7.3 奖励和责任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和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措施不得力、不到位，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照法纪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由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订、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局）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1

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环保局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联系手机
1	陈 飞	常熟市环保局	局长	52817796	52842668	13901574321
2	唐建军	常熟市环保局	副局长	52827796	52707522	13506231336
3	屈春山	常熟市环保局	副局长	52812752	52672545	13862340819
4	范胜娟	常熟市环保局	纪检组长	52815025	52898506	13915636618
5	陶 巍	常熟市环保局	副局长	52825561	52897591	13915618818
6	王晓东	常熟市环保局	副局长	52827749	52571104	13706233139
7	刘家鹏	常熟市环保局	总工程师	52816500	52348577	13182693635
8	刘 玮	环境监察大队、环境信息科	大队长、科长	52819666	52782096	13862356787
9	金 民	环境监测站	站长	52814527	52771603	13801570979
10	丁 瑛	核、辐射与固废管理中心	主任	52826577	52893890	13862365536
11	俞建军	办公室	主任	52817792	52885456	13962350883
12	陈 红	法制宣教科	科长	52810455	52860905	13962391992
13	田国欣	生态科技科	科长	52826576	52873898	13814928423
14	屠丽明	环境影响评价科	科长	52813827	52885078	13812817078
15	倪国强	污染防治科	科长	52810192		13862256160
16	蒋志浩	环境监察大队	副大队长	52817793	52773588	13606230200
17	黄建军	环境监察大队	副大队长	52828579	52886605	13901575179
18	陆 斌	环境监察大队	大队长助理	52817793	52872132	13801571135
19	余振荣	环境监测站	副站长	52824005	51537213	13862315213
20	徐一飞	环境监测站(环科所)	副站长、所长	52819588	52818898	13962336898
21	张敏	环境监测站	站长助理	52824005	52782193	13052822339
22	陈栋	环境监测站	站长助理	52824008		13052828322

区号：0512 市环保局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13962384666

附件 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级界定，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2.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3. 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4.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5. 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的破坏事件，或因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后果，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6.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7.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露，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二）重大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2.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3.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4. 因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

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三）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人以下；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3.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四）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 发生3人以下死亡；
2.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3. Ⅳ类、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的剂量限值的照射。

主题词：环境污染 应急 预案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各部门，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工商联，各条线垂直单位，各驻常单位。

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印发

共印：一〇〇份